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9年2月16-20日，内罗毕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议事录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于2009年2月16-20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2. 会议于2009年2月16日上午10时10分由司仪宣布开幕。在致开幕辞之前，一个肯尼亚的杂技团进行了表演，随后播放了一段题为“迎接全球绿色新政”的视频短片，向与会者通报环境署目前的宗旨与目标。

3. 致开幕辞的分别有：理事会/论坛的卸任主席 Roberto Dobles Mora 先生、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Angela Cropper 女士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联合国人类居住规划署（人居署）副执行主任 Inga Bjork-Klevby 女士代表人居署执行主任兼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安娜·蒂拜朱卡女士、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以及肯尼亚总统姆瓦伊·齐贝吉先生。

4. Dobles Mora 先生感谢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做出努力向人们展示：要扭转令人担忧的环境恶化趋势，就必须投入热情并做出共同的努力。世界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大规模经济和环境挑战，并在指望着环境署提供指导和指引。忆及他的任期已经结束，他回顾了他任内从事的重要活动，如环境署通过的重大决定（例如关于2010-2013年中期战略的决定），以及在生态系统管理、南南合作以及实施《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等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5. 他强调了部长级磋商作为一个高级别辩论的平台所发挥的作用，并号召更多地使用主席摘要向世界传达一个信息。他对过去两年内所看到的承诺和合作表示欢迎，并强调了所有与会者共同商定的结论：即，理事会将为确保地球的可持续性而就环境问题提供所需的领导。在这一方面，他希望与会者的讨论能充满远见卓识，并取得圆满成功。

6. 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了世界所面临的诸多挑战，如金融危机和粮食价格上涨，以及理事会面临的包括汞在内的挑战。他指出需要推进绿色经济，并在此过程中应对气候变化、重振经济。秘书长发言的全文载于本议事录的附件四。

7. 人居署副执行主任介绍了城市的作用，并指出虽然城市是世界贸易的推动力，但是也在产生大量的废物，而且还存在着社会剥夺和社会排斥的趋势。目前大约有 10 亿人口居住在贫民窟和非正式居住区，到 2030 年，这个数字将上升至 20 亿。要扭转这些趋势，就必须实施可持续的城市化方针，即，以平衡兼顾生态和财富创造的方式，务实地追求增长。

8. 本次会议举行之时正值爆发金融和经济危机，但是这一危机也提供了机遇，有助于使城市和城市中心区成为绿色经济的主要驱动力，并通过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中采用生态可持续性的原则来克服现行范式的不足。她继续概述城市和城镇因为气候变化而面临的诸多问题，并警告说环境难民的数量将不断增加。

9. 她最后说，可持续城市化进程已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决定因素，并强调指出，人居署正在加强与环境署的合作，人居署在城市环境管理方面的强化战略合作新框架就证明了这一点，该框架涉及改进固体废物管理和促进城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等领域。

10. 执行主任概述了目前对全球经济带来负面影响的诸多问题，并指出本次会议传达的信息是：危机带来了机遇。他强调说，参加这次论坛的各位部长将会发现他们将在未来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为要解决这场经济危机，还需从解决环境问题入手。

11. 他说，本次会议的挑战是制定一个新的框架和思路，即绿色经济。全球正兴起新一波的思考潮流，人们正考虑在经济危机的背景下采取行动必须顾及环境问题。绿色经济和“绿色新政”并不是平行经济，而是可以由各国以不同的方式采纳的原则、机遇和选择。

12.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最新资料显示，环境状况比过去预计的还要严重。因此，本届会议是一次讨论此类议题的论坛，并为全世界提供希望、鼓舞和指导。在此方面，他祝愿各位与会者的讨论获得成功。

13. 齐贝吉先生宣布会议正式开幕，并表示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有很多，包括环境退化、污染增多、农业产量下降以及社会失序。因此，有必要认真应对环境问题，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子孙后代加强并保护环境。这是任何国家都无法独立完成的。

14. 与许多其他非洲国家一样，肯尼亚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因为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需要与环境可持续性之间存在冲突。因此，与环境署合作编制了《肯尼亚：环境变化地图集》这一出版物，用作国家发展规划进程中的一个工具。尽管将非洲纳入全球经济的努力受到了欢迎，但鉴于有必要改变经济做法、转向绿色且低碳的经济、以及对社会可接受的新能源（如生物燃料）进行投资，国际社会仍应致力于为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再次作出集体和个人的承诺。

15. 他呼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环境治理，并具体关注改善和保证对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遵守这些协定是有效实施所有政策的一个必要前提。还需要有一个可预见的供资来源，以便匹配环境活动的范围并寻求新的供资来源。他呼吁发达国家对联合国系统侧重环境的活动进行供资，这并不是因为它

们消耗的不可再生能源占全世界的 75%，而是因为它们在全球资源基础的可持续性上承担着义务。

二、会议的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A. 出席情况

16. 以下 54 个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论坛：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7. 以下 95 个非理事会成员但是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8.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9. 以下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巴塞罗纳公约》、《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全球环境基金、臭氧秘书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难民事务

¹ 理事会的成员是在 2005 年 11 月 3 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 43 次全体会议的选举中，以及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52 次全体会议的选举中确定的。在 2008 年 7 月 23 日大会第 115 次全体会议上，匈牙利宣布根据东欧集团内部的轮换协定，有意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放弃其在理事会中的席位，并支持塞尔维亚接替。该次会议举行了一次选举，根据选举结果，宣布塞尔维亚当选为理事会成员，其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居住规划署、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机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20.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劳工局、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21.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马逊条约合作组织、非洲技术研究中心、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环境局、国际农业知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评估机构、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南亚合作环境署、南太平洋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

22. 此外，172 个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3. 在 2 月 16 日本届会议的开幕式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Olivier Dulić 先生（塞尔维亚）

副主席： Mohamed Cherif Rahmani 先生（阿尔及利亚）
Juan Carlos Cué Vega 先生（墨西哥）
John Matuzsa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报告员： Budi Bowoleksono 先生（印度尼西亚）

24. 主席在其当选发言中表示，对其在此时被授予如此重要的任务感到荣幸，当前环境议程空前重要，各大洲的公民正在就贫穷、化学品管理、生物多样性下降、污染增多等诸多挑战向其领导者寻求制定愿景、采取行动和参与。环境议题是开创一个繁荣、稳定和公平的世界的中心环节，承认这一点的时机已经成熟。环境署最近发起的全球绿色新政倡议，是应对这些挑战的一个具有真知灼见的、反应迅速的、负责任的办法。越来越多的国家将环境投资看作是恢复经济的一条道路，全球绿色新政则提供了支助和各种可进行调整以适用于当地条件的机制，从而协助规划者制订应对全球危机的办法。

25. 注意到理事会/论坛可能会审查环境署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他赞扬环境署转向注重成果的管理，使该组织能更好地起到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政策支柱的作用。因此，各国政府必须负责确保提供必要的手段，以将环境署的任务转化为实际的行动和可见的成果。他呼吁各与会者在审议会议的议程时，不应忘记为确保我们的子孙后代能拥有一个可持续的地球而亟需解决的更重大的问题。最后，他表示有意编写一份主席摘要，总结理事会/论坛指出的环境和发展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实质内容，向正在等待环境署就这些议题给予领导的全世界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

C.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26. 按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主席团审查了出席本届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58 个成员国的 54 位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他们的全权证书被认定妥

善无误。主席团向理事会/论坛作了汇报，而理事会/论坛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的报告。

D. 议程

27. 在开幕式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经其第二十五届会议核准的临时议程 (UNEP/GC.25/1)，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国际环境治理；
 - (d) 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
 - (e) 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
 - (f) 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贡献。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6.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届会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E. 会议的工作安排

28. 在本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遵照经修订的附加说明的议程 (UNEP/GC.25/1/Add.1/Rev.1) 所载各项建议，审议并核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29. 根据主席团议定的其中一项建议，理事会/论坛决定从 2009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至 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部长级磋商。磋商的重点是议程项目 4 (b) 下的全球化与环境和国际环境治理。

30. 也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0 条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将与理事会/论坛的各次全体会议和部长级磋商同时举行，会议期间将审议议程项目 4(a)（政策性议题：环境状况）；4(c)-(f)（国际环境治理；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贡献）；5（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6（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7（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今后各届会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和 8（其他事项）。

31. 理事会/论坛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进一步决定，全体委员会将由 Jukka Uosukainen 先生（芬兰）主持。会上还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小组，以起草供理事会/论坛酌情通过的决定草案，该小组将由 Daniel Chuburu 先生（阿根廷）主持。

32. 会上进一步议定，理事会/论坛将于 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的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3（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9（通过报告）和 10（会议闭幕）。

F.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33.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提交了一份政策咨文。他说，这份咨文旨在将本届会议置于当前事件的背景中，无论在整个世界还是在环境署的范围内。会议举行的时期正值经济、社会和环境危机日趋严重，世界陷入经济衰退，食品价格飞涨，而且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最新预测表明气候变化可能远远快于以前所设想的速度。

34. 基于联合国系统内的任何机构必须证明其增值价值的理念，且承认环境署的主要职责是为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行动提供科学依据，因此在过去两年里，改革一直是环境署内的主题。环境署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制定了雄心勃勃的改革议程，并被授予明确的任务规定来推动在 2008 年 2 月于摩纳哥举行的理事会/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的进程。他说，环境署必须让自己在对这一任务的反应能力上接受评判。基于该战略的优先工作方案的编写所体现出的敏捷应归功于环境署各司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高效率。

35. 随后他在总结中指出环境署正在改革进程中采取的广泛的行动和措施，包括加强组织的科学基础、确保较为坚固的财政基础、稳定环境署在区域一级的实地代表机构、根据工作人员的意见调查重新侧重于工作人员队伍中的出色表现和公平性以及强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此类措施将使环境署能够更好地实现其优先事项，包括加强实施《巴厘战略计划》和更多地参与国际环境治理辩论。他说，环境署利用自身的资源进行改革，而改革也使环境署处于一种可以申请额外的资金来实施工作方案的有利地位。他提请特别注意挪威政府另外提供的 3500 万美元的资助。

36. 他继续说，虽然在实施改革方面已获得了很大成绩，但仍然需要做很多工作。今后的优先事项包括：加强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的工作成效；进一步利用关键的出版物（例如《2009 年年鉴》）作为规划和咨询的基础；探索新的方式将环境署在区域一级的办事处与其在国家一级参与的活动联系起来；扩大与联

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推进贫穷与环境倡议。最后，他提及要开展一系列活动，以强调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作为绿色经济基础的重要性，绿色经济是将经济和环境之间的关系视作互补的，而不是对立的。他说，重要的是要跨越试点项目，并显示扩展能力。环境署本身也在引领前进的道路，并于 2008 年成为一个碳中和的机构。在总结陈述中，他表示希望本届会议能够提供愿景和新视野，以使环境署能够在实现全球绿色经济这一最终目标的过程中作为一个有凝聚力且富有成效的战略伙伴而运作。本政策咨文的记录如实载于本议事录的附件五。

37. 在本项目下，理事会/论坛听取了下列代表的一般性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捷克共和国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的代表。

38. 尼日利亚代表对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表示欢迎，并回顾国际社会正面临巨大的挑战，而且挑战之严峻使得许多发展中国家觉得它们的进展受到了削弱。他呼吁绿色经济倡议尤其要有利于发展、有利于创业、有利于贫困者。他还敦促发达国家履行它们关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承诺，并抵制一切保护主义措施。他说，环境署需要一个经常性的、可预期的资金来源，以使其能够向成员国提供更多援助。他指出国际社会还需付出很多努力以实现《巴厘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并呼吁将《巴厘战略计划》纳入中期战略。

39. 捷克共和国的代表对绿色经济倡议表示欢迎，并呼吁转向完全纳入环境层面的更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模式。关于汞问题，他呼吁理事会发起关于一项新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该协定将具备法律约束力，但兼具强制性和自由裁量义务，并包含一个涉及全球关切的其它物质的机制。他还赞同 2008 年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开始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谈判，并呼吁为环境署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期的资金。

40. 美国代表强调美国将在巴拉克·奥巴马当选总统后继续并切实加强履行其环境目标的承诺。他说，美国将带头应对环境挑战，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么做。他还说，在通过关于汞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是有坚实基础的，并呼吁联合国加强其在有相对优势的领域里的能力。他说，迫切需要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科学能力建设。

41. 巴勒斯坦的代表对加沙地带的环境状况表达了严重关切，这一状况是由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暴力和敌对升级造成的。他宣布，将提交一份关于这一主题的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他敦促环境署注意加沙地带的环境所遭到的损害，并呼吁执行主任和一个专家小组访问被占领的领土，去了解近期与以色列的武装冲突的影响，并表示环境、包括人们的生活，已经遭到各种形式的重大破坏。

G. 部长级磋商

42. 在 2 月 16 日下午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开始以部长级磋商的形式审议议程项目 4 (b)，即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着重关注全球化、环境和全球环境治理等主题。

43. 部长级磋商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开始，主旨发言是关于目前在环境和发展领域的挑战和机遇的性质和程度。磋商在 2 月 17 和 18 日的第 3、第 4 和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全球环境治理这一主题在 2 月 19 日的第 7 和第 8 次全体

会议上讨论。第 6 次全体会议主要讨论环境变化，是由丹麦政府以 2009 年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东道国政府身份组织的。磋商包括同时举行的圆桌讨论会，旨在使与会者能以小组形式更全面地探讨各项议题。

44. 在 2 月 20 日上午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主席提交了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展开的每项已审议专题的协商会议期间表达的观点的摘要草案。他说，该摘要反映了这次部长级磋商期间表达各种观点，而不是一种共识。一名代表说，讨论中突出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该原则需要在摘要中得到更明确的考虑。理事会/论坛注意到了载于本届会议的议事录附件三中的主席摘要。

H.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45. 全体委员会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期间举行了九次会议，审议了安排的议程项目。在 2 月 20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议事录的附件二。

三、通过各项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25/1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25/2	世界环境状况
25/3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25/4	国际环境治理
25/5	化学品管理（包括汞管理）
25/6	关于让青年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
25/7	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综合决定
25/8	废物管理
25/9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
25/10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
25/11	环境法
25/12	加沙地带的环境状况
25/13	拟议的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
25/14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25/15	追加预算
25/16	在环境管理和保护方面对非洲的支助
25/1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46. 在通过关于世界环境状况的决定草案时，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请秘书处审议是否在述及环境署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的责任时使用过“独自承担的责任”一词。他表示，为了避免扩大环境署的任务规定和减轻有关环境事项的其他组织的责任，应当改用“主要责任”一词。

47. 通过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和追加预算的各项决定时，墨西哥的代表表示，虽然他的国家已经同意通过这些决定，但是应当注意，他的国家对该决定中载列的有关所涉经费的解释为：资源应当来自现有资源的重新分配，而不是新的资源。

四、政策性议题（议程项目 4(a)（环境状况）、4(c)（国际环境治理）、4(d)（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4(e)（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4(f)（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贡献））

五、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5）

六、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6）

七、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各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八、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48. 以上议程项目已由全体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的审议报告载于本议事录的附件二。

49. 由理事会/论坛通过的有关议程项目的各项决定载于本议事录的附件一，其清单列于以上第三章。

九、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50. 在分发的议事录草案的基础上，并考虑到秘书处和报告员将负责最后决定该会议记录，2009 年 2 月 20 日的理事会/论坛第 9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本会议记录。

十、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0）

51. 布基纳法索的代表代表参加由全球环境基金、环境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共同管理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方案”的一组非洲环境部长，提交了一项这方面的部长级宣言。该宣言尚未经过正式编辑，载于本议事录附件六。

52. 2004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Wangari Maathai 女士（肯尼亚）发表了一项声明，她在声明中感谢各位代表在本次会议上取得建设性的成果，并感谢他们参与了推动倾听和学习的部长级磋商。她回顾了盖亚理论之父 James Lovelock 先生所说的话；James Lovelock 先生在盖亚理论中指出，人类大家庭不应该自我吹捧，说自己可以拯救地球，而是应该在自己所造成的、地球无疑将适应的变化面前，关注自身生存的问题。

53. 作为刚果森林生态系统的联合国亲善大使，她提请注意：需要将森林，特别是热带雨林，纳入应对环境方面挑战的解决方案之中。她说，在筹备《联合

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过程中，必须说服其他人，让他们认识到减少因森林砍伐和退化而造成的排放是应对目前危机的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她回顾，刚果森林是世界上第二大热带雨林，并邀请各国支持为刚果盆地和“刚果盆地森林基金”建立的伙伴关系；该基金获得了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约 2.2 亿美元的支助，设于非洲发展银行突尼斯办事处，由她担任共同主席。

54. 她强调，必须与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等建立伙伴关系来实施世界范围内各种规模的项目，并强调在理事会的工作中需要注意人权问题。她提请注意全球“10 亿棵树运动”所取得的成功，并感谢执行主任和该运动的参与者；自从她在 2006 年与摩纳哥阿尔贝二世亲王共同发起这项运动以来，全世界的种植量已超过 25 亿株。最后，她建议，应号召全世界的人民保护他们的国家免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滥伐森林这些看不见的敌人的侵害，她促请与会代表担当环保的卫士。

55. 执行主任在闭幕发言中对 Maathai 女士的发言表示赞赏，并随后对所有在这一周内作出努力，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的人表示感谢。在感谢环境署工作人员几个月以来所做的准备工作时，他指出，理事会的准备工作和程序是既辛苦但又让人激动的，他认识到失败和成功之间的界限是非常细微的。他称赞代表们进行了长时间的谈判，并赞扬了他们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让人印象深刻的妥协精神。他认为，这种精神应该在今后的工作中激励秘书处。

56. 执行主任介绍了一段短片，展示了由一个青年组织在埃塞俄比亚发起的环境重建和城市造园活动。他说，年轻人处于环境署活动的核心位置。

57. 理事会/论坛主席说，本届会议是最成功的一次会议，各位代表应该对此感到非常自豪。他强调说，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将带来机遇和挑战，这其中有风险，并需要采取举措。他承诺不遗余力地与主席团和执行主任协作，以加强与理事会在本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决定有关的努力，并与各联合国实体、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共享主席摘要中所载的信息和意见。他感谢主席团成员的支持，并感谢与会代表通过致力于环境保护而取得的成果。他表示特别感谢执行主任的领导和外交技巧。

58. 继播放一个关于“绿色是新的重大事件”的简短视频演示和按照惯例相互致谢之后，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25 分，宣布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25/1	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25/2	世界环境状况
25/3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25/4	国际环境治理
25/5	化学品管理（包括汞管理）
25/6	关于让青年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
25/7	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综合决定
25/8	废物管理
25/9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
25/10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
25/11	环境法
25/12	加沙地带的环境状况
25/13	拟议的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
25/14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25/15	追加预算
25/16	在环境管理和保护方面对非洲的支助
25/1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第 25/1 号决定：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² 以及《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³，

还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6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SS.VIII/1 号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⁴ 该计划强调应全面执行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1 号决定，

回顾其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1 号决定所通过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⁵，

还回顾其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1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⁶

² 1997 年 2 月 7 日理事会第 19/1 号决定，附件。

³ 理事会关于其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六届特别会议工作的报告，UNEP/GCSS.VI/9，附件一。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 1 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⁵ UNEP/IEG/IGSP/3/4，附件。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报告，

—

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169段的后续行动

1. *注意到* 大会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就环境管理问题开展的各项讨论，这有助于进一步共同理解关于这些事项的不同意见；
2. *还注意到* 大会按照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5 号决议的规定，决定必要时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普遍会员制问题，同时注意到各方迄今为止就此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提出的不同意见；
3. *重申* 其关于继续开展国际环境治理问题讨论的承诺，以期通过一项关于促进和决定使国际环境体制框架更加一致和有效的具体行动的大会决议；
4. *注意到*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编制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管理问题的管理审查”的报告；⁷

二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5. *欢迎* 执行主任为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而推动的协商进程，并欣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为这一进程提供的宝贵投入，其具体成果导致形成了业经修正的环境观察战略草案；⁸
6. *重申* 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包括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保护环境方面的科学能力；
7. *强调* 必须加强与现有机构及现有机构间的合作，以更加有效地利用现有基础设施、数据、机制和工具，从而增强各体制间的有效协作性；
8. *突出*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举措与多边环境协定咨询和科学评估机构之间的相互补充联系的重要性；
9. *重申* 对全球环境状况的预警、评估和监督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核心职能，并确认网络和合作伙伴在促进环境规划署履行这些核心职能方面的重要性；
10. *强调* 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加强提供环境信息能力以制定政策和决策是非常重要的，包括酌情通过及在实施《巴厘战略计划》和“一体行动”倡议⁹支持下将环境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结合起来，履行多边环境协定的义务并实现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
11. *注意到* 业已修正的环境观察战略与已核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及“一体行动”方法相符；

⁶ 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

⁷ JIU/REP/2008/3，作为文件 UNEP/GC.25/INF/33 提交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

⁸ UNEP/GC/25/Inf/20。

⁹ 一体行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的秘书长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A/61/583)。

12. 承认该战略的重要作用如下：

- (a) 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 (b) 评估；
- (c) 预警、监测和观察；
- (d) 数据支持、信息共享并制定共同商定的环境指标；
- (e) 网络建设与伙伴关系；

13. 请各国、合作伙伴、捐助方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承担根据已核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在“一体行动”倡议框架下在国家层面实施该战略时所产生的费用；

三

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14. 满意地注意到《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已成为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及实施已核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呼吁执行主任在已核定的工作方案框架内，进一步促进和全面实施《巴厘战略计划》，以期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领域实现其目标；

15. 要求执行主任继续努力，加大支助力度，强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以便为实施《巴厘战略计划》做出贡献；

四

充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金

16. 强调必须按照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范围内，为环境基金提供稳定、充分、可预计的财务资源；

17. 重申它支持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因为这是加强其能力和职责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并支持有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构成部分；

18. 鼓励各国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注意通过中期战略采取的注重成果的优先战略方向的同时，向环境基金捐款，而不是向专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理事会在确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

19. 请执行主任按照第 SS.VII/1 号决定附录第 19 段，在应支付这些捐款的前一年 8 月 1 日之前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报准备提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并促请各会员国通知执行主任它是否将采用拟议的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

20. 鼓励各国政府在考虑到其自身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情况下，在 2010-2011 年向环境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其数额相当于或大于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表，或按照第 SS.VII/1 号决定附录第 18 段所列其他自愿办法提供捐款；

21. 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从各种来源筹措更多自愿资金，以期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政基础；

22. *欢迎* 执行主任为确保有效规划、及时交付方案成果以及更有效利用现有资金而做出的努力；

五

与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事项

23. *注意到* 执行主任为提高多边环境协定的效率及其相互之间的协调和协同增效而展开的活动；

24. *还注意到* 执行主任为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更好地实施、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而开展的活动；

25. *注意到* 在开展第 23 段和第 24 段所述执行主任的活动时考虑到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大会的自主决策权及需要在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之间推广可持续发展；

26. *欢迎* 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如其建议中所载的那样，并欢迎迄今为止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以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这一建议；

27. *鼓励*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在具体领域出现共同问题时要考虑增强合作和协调的方法和途径，并酌情借鉴《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经验；

28. *请* 执行主任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也通过这些建议时，利用现有资源，在已核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框架范围内，酌情采取建议中设想的相关行动；

六

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包括环境管理小组

29. *欢迎* 执行主任以环境管理小组主席身份以及环境管理小组各位成员在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环境活动的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支持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做出承诺协调推动联合国气候中和；

30. *还欢迎* 环境管理小组日益关注《三项里约公约》项下的关键环境进程，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关于基于问题单元的“Tematea”项目，因为这是支持在各职权范围内一致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一项有益工具；

31. *请* 执行主任邀请环境管理小组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协助会员国执行国际环境议程，包括通过考虑采用共同办法，来应对联合国全系统的重大环境挑战；

32. *欢迎* 环境管理小组继续考虑在联合国全系统内支持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¹⁰，以在公约的职权范围内落实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8 号决议的要求，环境管理小组还考虑支持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程；

¹⁰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第 3/COP.8 号决定，载于文件 ICCD/COP(8)/16/Add.1。

33. *还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有效参与“一体行动”倡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启动的贫穷与环境倡议而做出的努力；

34. *重申*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主要环境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一致执行可持续发展环境领域各项行动方面的作用，并表示希望进一步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订正谅解备忘录，并通过明确界定各自的作用；

35. *请* 执行主任在下届特别会议上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提交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订正谅解备忘录的进度报告。

第 25/2 号决定：世界环境状况

理事会，

继续 履行 197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所列的各项职能和责任和后续任务，如《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¹¹、《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¹²和其他宣言所列的职能和责任，包括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以确保把各种新出现的、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列为优先重点，并由各国政府对之进行适当和充分的审议，同时促进相关国际科学和其他专业团体对获得、评估和交流环境知识和信息做出贡献，

回顾 2003 年 2 月 7 日关于预警、评估和监测的第 22/1 号决定，2005 年 2 月 25 日关于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的第 23/6 号决定，以及 2008 年 2 月 22 日关于“全球环境展望：环境促发展”的第 SS.X/5 号决定，

还回顾 2005 年 11 月 29 日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0/30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性汇报和评估的定期进程，其中包括所涉社会经济层面，拟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共同实施；回顾了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5 号决议，

又回顾 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 自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发表的众多其他环境评估报告和出版物中的结论，特别是那些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伙伴合作编制的报告和出版物，

又注意到 关于国际评估展望情况的报告的结论，

对 有文件证明的环境退化和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广泛变化以及各种自然进程和生态系统服务和商品的丧失妨碍了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表示关切，

赞赏地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伙伴合作，为建设区域和国家在环境数据收集、信息和评估方面的能力而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独自承担着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的责任，以确保把新出现的、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列为优先重点，

¹¹ 1997 年 2 月 7 日理事会第 19/1 号决定附件。

¹² 理事会关于其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六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GCSS.VI9，附件一。

并由各国政府对之进行适当和充分的审议，以及全球环境展望是当前唯一综合的、贯穿各领域的全球环境变化评估，

还认识到利用从其他评估进程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和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进程的结论以及近期旨在强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其他发展成果的重要性，

欢迎执行主任就可能编制一份具有科学可靠性和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变化及其发展影响评估而提出的备选办法，其中一种备选办法是在涉及六个交叉主题优先领域的中期战略框架中纳入一套结构化的综合和专题评估，

—

近期评估的科学结论

1. 鉴于对这些挑战的复杂性及其与人类福祉和发展目标间关联的日益深入的了解，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考虑重要的环境评估结论；

2. 吁请各国政府显示出强大的领导能力，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的领导能力，实施有效的政策响应，包括适当的经济工具和市场机制，以规范和管理环境、生态系统及其服务，并继续在旨在扭转环境退化的多边进程框架内开展合作；

3. 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注意到负责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性汇报和评估定期进程，其中包括所涉社会和经济层面，“评估各种评估”特设指导小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核可的“评估各种评估——进度报告”，该报告由牵头机构提交给会员国，以便于提供财政捐助，从而使“评估各种评估”能够完成并提交给 2009 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二

国际评估展望

4.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自身的环境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基础，通过依照国家立法和多边环境协定对国家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评估和汇报来强化公众支持，同时酌情为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的评估和汇报进程做出贡献；

5.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评估活动中，以可公开获取的电子格式提供从评估中得出的科学数据、原数据和标准，以便以后的评估工作可以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也可以作为示范和预测性分析的基线；

6. 还请执行主任通过工作方案，保持对国际评估展望的监督，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努力，简化国际环境评估和汇报进程并提高其一致性，协助制订可靠、相关、合理的评估进程，以加强其影响，增强那些在履行环境评估和汇报义务方面遇到挑战的国家的国家的能力，通过在线托存便利对环境评估和报告的获取，以及通过执行主任有关环境状况的定期报告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报告在该领域取得的进展；

7.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通过工作方案，适当协助各国统一其与环境评估和汇报有关的立法，从而使汇报的专题项目和周期性能够做到相关和及时；

三

未来全球环境变化评估

8. 鉴于对最新的、具有科学可靠性和政策相关性的全世界环境变化信息的持续需求，包括对贯穿各领域问题和基于指标的构成部分的分析，*请* 执行主任通过工作方案，继续开展全面、综合和科学可靠的全球环境评估，避免重复，并以当前评估工作为基础，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

9. 又*请* 执行主任通过工作方案，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和进一步加强其科学可靠性、政策相关性和合理性；

10. *鼓励* 执行主任将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作为优先事项纳入评估过程；

11. *请* 执行主任通过工作和预算方案，进行一系列连贯、综合且具有专题性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估，包括全面综合的全球评估，即全球环境展望系列的第五次报告。该报告应酌情说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战略方向；

12. 又*请* 执行主任通过对恰当的政策被选方案及其可能产生的费用进行访问，加强全球环境展望第五次报告的政策相关性，从而加速事项国际上顶的目标和目的，还请执行主任通报全球进程和讨论上述商定目标和目的所取得进展的会议；

13. *请* 执行主任组织组织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进程，以便在全球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者协商中最后确定并通过全球环境展望的范围、目标和进程，并且召开最后政府间会议，协商并核可以报告全文的科学发现为基础向政策制定者提供的概要；

14. *请* 执行主任进一步阐述由“环境署实况”框架¹³支持的专题优先领域目标评估移徙要求，并以此在 2011 年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做出报告。

第 25/3 号决定：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理事会，

忆及 2006年12月20日第61/203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10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1. *请* 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计划并开展适当活动，以纪念和庆祝2010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并为2010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次缔约方大会的成功举行做出贡献；

2.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诸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协商，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的任务规定，积极全面地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筹备和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次缔约方大会；

3. 还*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合作，促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从而最为有效地为生物多样性议程做出贡献。

¹³ 能使决策者易于获得评估结果、综述、概述以及技术摘要的一个框架。

第 25/4 号决定：国际环境治理

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工作体制框架问题非正式协商共同主席署期为 2009 年 2 月 10 日的报告¹⁴中所载关于提出“允许改进现有制度”的提案的建议，

*还注意*执行主任就“全球化与环境——全球危机：国家混乱？”¹⁵主题为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部长级磋商会议编写的讨论文件，该文件介绍了当前全球危机的规模和性质以及不断出现的应对机遇，

*又注意到*执行主任就“国际环境治理和联合国改革——国际环境治理：有助还是有碍？”主题为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部长级磋商会议编写的讨论文件，¹⁶该文件从国家角度探讨了国际环境治理问题，

*考虑到*2002 年 2 月 15 日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 SS.VII/1 号决定（与其附件一起被称为“卡塔赫纳一揽子决定”）和联合检查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问题的管理审查¹⁷以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本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 25/XXX 号决定，

*意识到*下文拟议的协商进程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将为大会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⁸第 169 段所述措施提供动力，

1. *决定* 设立一个由部长或高级代表组成的区域代表协商小组，请每个联合国区域提议二到四个国家政府参加，同时也向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开放，供其参加；

2. *请* 由部长或高级代表组成的小组结束其工作并就如何改进国际环境治理问题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出一套备选方案，目的是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3. *决定* 该小组将设两位共同主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位来自发达国家，并要求执行主任作为顾问参加该小组；

4. *促请* 该小组尽快开始工作，并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其工作结构；

5. *请* 执行主任在必要时寻找预算外资源，以便为各区域集团提议的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 25/5 号决定：化学品管理（包括汞管理）

理事会，

回顾 其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12 号、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号、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3 号、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5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3 号、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4 号、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9 号、2006 年 2 月 9 日第 SS.IX/1 号和 2007 年 2 月 9

¹⁴ UNEP/GC.25/INF/35。

¹⁵ UNEP/GC.25/16。

¹⁶ UNEP/GC.25/16/Add.1。

¹⁷ JIU/REP/2008/3，载于文件 UNEP/GC.25/INF/33。

¹⁸ 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日第24/3号关于化学品管理相关全球政策和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决定，

赞赏地承认 在国际化学品和废物组方面增进协作和合作所取得的进展，

承认 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严重不良影响已经引起人们的广泛关切，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注意到 将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及其次级方案框架内开展本决定中规定的工作，

审议了 执行主任关于化学品管理的报告，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1. *欢迎* 迄今为止已在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做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在将健全的化学品管理问题纳入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规划进程中的努力，以及在制定“快速启动方案”及其后续执行工作的建议过程中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援助；

3. *请* 执行主任加强对《战略方针》的执行以及对《战略方针》秘书处的支持，并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促成更有力的努力，确保实现健全的化学品管理，尤其要确保迅速而有效率地处理和执行“快速启动方案”下讨论的项目和方案；

4. *强调* 《战略方针》具有多重利益攸关方、跨部门和自愿性质的重要性；

5. *还强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参与组织及《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观察员之间继续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6. *鼓励*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协助执行《战略方针》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同时注意到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各项重要作用列明于《国际化学品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24段；

7. *注意到*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将讨论为促进《战略方针》执行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方法，以及《战略方针》中长期筹资的途径；

8. *促请* 能够为实施《战略方针》提供财务和实物捐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方为实施该《方针》提供财务和实物捐助，包括通过“快速启动方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及其工作方案做到这一点；

二

铅和镉

9. *承认* 在铅和镉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完成审查有关铅和镉的科学资料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为填补数据和资料方面的缺口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为汇编风险管理措施目录而采取的行动；

10. *注意到* 2008年铅问题科学资料审查¹⁹以及 2008年镉问题科学资料审查²⁰中获得的关键结果，其中一项结果显示：因为这两种金属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很短，因此主要在本地、国家和区域范围内飘移；还注意到含有铅和镉的新旧产品的出口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仍然构成挑战，因为这些国家缺乏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和处置产品中的这些物质的能力；

11. *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应对铅和镉所带来的挑战；

12. *鼓励* 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在铅和镉整个生命周期内降低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并酌情采取行动促进无铅和无镉替代品的使用，比如在玩具和油漆中使用替代品，因为某些含铅产品在正常使用时可能引起风险；

13. *承认* 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在逐步淘汰汽油中的铅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通过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作出的努力；并促请那些过渡阶段的政府尽早作出努力，逐步淘汰汽油中的铅；

14. *请* 执行主任根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出的请求以及可用的供资，便利这些国家开展上述工作，包括通过《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做到这一点；

15.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针对含有铅、镉和汞的产品的贸易在非洲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开展的研究；²¹

16. *请* 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合作，继续填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审查镉和铅的科学资料时确定的数据和资料方面的缺口；

17. *还请* 执行主任根据2007年2月9日第24/3号决定以及2005年2月25日第23/9号决定，且顾及最近掌握的资料而完成科学审查，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审查，以期向讨论会议通报针对铅和镉采取全球行动的必要性；

三 汞

18. *回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于2002年出版的《全球汞评估》的结论指出，因为汞在大气中的长程飘移、被人为引入后将在环境中长期留存、在生态系统中有生物累积能力，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严重不利影响，使汞成为一种全球关注的化学品；

19. *承认*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方案在提供关于汞的资料和数据，以及在提供一个审议全球协调行动的论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 *赞扬* 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成员在制订和实施该伙伴关系、使之成为立即对汞采取行动的一种手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欢迎该伙伴关系在建立一个针对第 24/3 号决定第四节所确定的优先领域立即采取行动的总体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核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参与到该伙伴关系中；

¹⁹ UNEP/GC.25/INF/23。

²⁰ UNEP/GC.25/INF/24。

²¹ UNEP/GC.25/INF/23/Add.1。

21. *赞赏地注意到* 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其中反映了与会代表所表达的各种意见，介绍了各种备选办法，并在该报告²²的附录中列出了一个全面汞框架的内容，供进一步就行动展开讨论；

22. *承认* 有必要以一种高效、有效和一致的方法管理汞，同时要顾及理事会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决定，并顾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7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以及《里约宣言》的其他相关原则²³；

23. *还承认* 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新文书产生的若干法律义务，将要求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及财政援助，以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执行；

24. *请* 执行主任采取具体行动，以继续促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方案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及各国政府之间、《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其快速启动方案下与汞相关的各项活动、各公约秘书处（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秘书处），以及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与协调；

25. *同意* 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其中包括拟定一项关于汞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包括具有约束力的或自愿性的办法，以及临时活动，以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

26. *请* 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授权其编制一份关于汞的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2010年开始工作，以便于2013年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常会之前完成任务；

27. *同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特别虑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制订一个应对汞问题的适当的综合方法，包括下列事项：

- (a) 明确规定该文书的各项目标；
- (b) 减少汞的供应，并加强无害环境储存汞的能力；
- (c) 减少产品和工艺中对汞的需求；
- (d) 减少汞的国际贸易；
- (e) 减少汞在大气中的排放；
- (f) 应对含汞废物，并对受到汞污染的场地进行补救处理；
- (g) 通过提高认识和进行科学信息交流来增加知识；
- (h) 明确能力建设和技术及财政援助方面的安排，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下有效履行若干法律义务取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及适当的财政援助的可得性；
- (i) 应对履约问题；

²² 《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最后报告》（UNEP/GC.25/5/Add.1，附件）。

²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及更正），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第1号决议，附件一。

28. *还同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商讨由其制订的文书时应考虑下列事项：
- (a) 有些规定具有灵活性，可使各国在履行承诺时拥有自由裁量权；
 - (b) 酌情根据特定部门的特点制订方法，以便允许拟议行动能有过渡期，并能渐进地实施；
 - (c) 无汞替代产品和工艺在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可得性，认识到没有合适替代品的必要产品进行贸易的必要性，还认识到必须促进对汞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
 - (d) 必须实现合作和协调，并避免拟议行动与其它国际协定和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必要的重复；
 - (e) 对各种来源的汞排放进行优先排序以便采取行动，同时虑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f) 传统的污染物控制措施和其它环境惠益的可能的共同惠益；
 - (g) 有效的组织和精简的秘书处安排；
 - (h) 应对人为汞排放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的措施；
 - (i)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认为与汞控制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29. *请* 执行主任在此背景下，为通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而与相关国家磋商，就各种汞排放来源以及目前和将来的汞排放趋势实施一项研究，分析并评估替代控制技术和措施的成本和成效；
30. *认识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可能通过理事会的进一步决定加以补充；
31. *决定* 根据联合国相关规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各成员国、联合国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专门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开放供其参与；
32. *请* 执行主任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并于2009年下半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讨论谈判的优先事项、时间表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组织事项；
33. *还请* 执行主任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持，使它们有效参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34.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根据资源的可得性，酌情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利益攸关方和全球汞伙伴关系进行协调，同时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协调，以便在下列领域继续并加强现行工作，以此作为关于汞的国际行动的组成部分：
- (a) 加强汞储存的能力；
 - (b) 减少来源于诸如初级汞矿开采的汞供应；
 - (c) 在关键国家开展提高认识和试点项目，以便在小规模人工开采金矿过程中减少汞的使用；

- (d) 减少产品和工艺流程中汞的使用，并提高对无汞替代品的认识；
- (e) 提供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及把以汞为基础的工艺转换成无汞工艺的资料；
- (f) 加强国家汞清单的编制；
- (g) 提高公众认识并支持风险通报活动；
- (h) 提供关于汞的健全管理的资料；

35. *促请*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如支持执行应对汞风险减少和风险管理的各国项目，继续并加强对本决定第34段所述各项活动和全球汞伙伴关系的支持；

36. *请* 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进行磋商，增订2008年关于“全球大气汞评估：来源、排放和迁移”的报告，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常会审议；

37. *还请* 执行主任作为一项优先行动来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方案和全球汞伙伴关系提供必要的支持，以此作为解决汞问题的近期活动；

38.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作为秘书处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支持，并为其工作编写必要的分析和总结报告；

四

最后规定

39. *邀请* 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各方为帮助促进执行本决定提供预算外资源；

40.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介绍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25/6 号决定：关于让青年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

理事会，

回顾 关于民间社会的2007年2月9日第22/18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二节中关于发动和促使青年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

又回顾 关于2010-2013年中期战略的2008年2月22日第SS.X/3号决定欢迎通过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2013年中期战略，

进一步回顾 2006年2月在迪拜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发动和促使年轻人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的中期进展审查，

1. *注意到* 执行主任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长期战略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²⁴

²⁴ UNEP/GC/25/10。

2. *欢迎* 执行主任在上述报告中提出的第二个长期战略的活动与中期战略中六项交叉主题优先领域相一致；
3. *决定* 核可第二个长期战略中所载的活动；
4. *又决定* 经理事会核准，在现有资源的条件下，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工作方案，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的活动，执行第二个长期战略；
5. *请* 执行主任为执行该战略寻求预算外资源；
6. *邀请* 有能力这么做的国家政府为执行该战略提供预算外资金和人力资源，另邀请执行主任寻求追加的私营部门资金，以保证该战略的充分执行；
7. *请* 执行主任在将于2013年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战略执行情况中期进度报告，并在将于2015年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战略执行情况最后报告。

第 25/7 号决定：关于执行主任各项报告的综合决定

理事会，

回顾 其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5 号和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6 号决定、在环境管理和保护方面向非洲提供支助的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8 号决定和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增订本的 2007 年 2 月 9 日第 24/16 号决定 A 部分（淡水），

还回顾 其关于2010-2013年中期战略的2008年2月22日第SS.X/3号决定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2013年中期战略，除其他事项外，还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加强成果管理制度，

1. *赞赏地注意到* 执行主任的报告²⁵按照理事会在2007年2月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对以下领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了总结：

-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b) 在环境管理和保护方面对非洲的支助；
-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

2. *要求* 执行主任继续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并尽可能在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成果管理报告中介绍相关活动。

第 25/8 号决定：废物管理

理事会，

回顾 其关于废物管理问题的2007年2月9日第24/5号决定和2008年2月22日第SS.X/1号决定，

还回顾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⁶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²⁵ 分别为第 UNEP/GC.25/6 号、第 UNEP/GC.25/7 号、第 UNEP/GC.25/9 号文件。

意识到 废物增加及其带来的危害加剧正在对全球、区域和地方环境、自然资源、公共卫生和地方经济以及生活条件产生严重影响，并威胁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重申 废物管理是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各国际组织应采取更加集中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填补目前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中存在的空缺，

欢迎 2008年6月在巴厘岛举行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为确保人类健康和生计实行废物管理的巴厘宣言》，该宣言意识到，如果不能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废物实行管理，则环境、人类健康以及可持续的生计便会因此而蒙受严重的损害，并为此再度承诺努力在每一国家内致力于防止危险废物的非法越境转移、尽最大限度减少其生成及促进对废物实行安全和无害环境的管理，

赞赏地确认收到 执行主任关于废物管理的报告²⁷，承认需要进一步执行其各项建议，并承认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的作用，

认识到 需要在执行方式上加强努力和加大支助力度，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国家政策框架，鼓励它们在废物管理过程中从终端做法向综合性废物管理做法转变，

1. *请* 执行主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进一步援助，协助它们通过工作方案和预算加大国内实施综合废物管理方针的力度；

2. *还请* 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授权及其工作方案和预算所示的可用资源范围内支持执行《关于为确保人类健康和生计实行废物管理的巴厘宣言》中设想的行动；

3. *请* 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工商界成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包括为促进对废物管理进行投资创建有利环境，使它们能够积极实施综合性废物管理；

4. *请* 执行主任根据《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加强在废物管理领域内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并与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相关行动者合作，通过在工作方案和预算所示的可用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关于废物管理的示范和试点项目；

5. *建议* 执行主任提出废物综合管理作为联合国“一体行动”倡议的重点优先领域；

6. *呼吁* 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废物管理过程中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提供补充手段，包括修建必要的废物管理设施和基础设施；

7. *认识到* 需要开展更加集中的提高认识活动，以期改变废物产生者，特别是工业和城市废物产生者、消费者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对“3R”概念（减少、再利用和再循环）、环保型废物管理、以及酌情在废物产生国对废物进行最终处置的态度；

²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及更正），第一章，第2号决议，附件。

²⁷ UNEP/GC.25/5/Add.2。

8. *邀请* 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为执行本决定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内的其他实体执行其各项方案和活动；

9. *邀请*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国际机构、论坛和进程审议进一步采取废物管理行动，同时虑及执行主任报告中所载的与其他机构合作成果的描述和建议，并通过执行主任向理事会通报其审议结果；

10. *请* 执行主任将其有关废物管理的报告²⁸递交至上文第 9 段中提到的实体；

11. *还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在执行本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第 25/9 号决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

理事会，

忆及其关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的第24/12号决定，

还忆及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2013年中期战略的第SS.X/3号决定，并欢迎该中期战略，特别是要加强实施《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强调 南北合作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特殊重要性以及南南合作在该领域的补充作用，

认识到 《巴厘战略计划》突出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加强针对能力建设的工作力度，包括通过专门知识、经验、信息和资料文献的交流，来发展人力资源和增强南方国家的各机构，

突出 需要采用南南合作的做法来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 需要加强对南南倡议的多边支助，以期应对共同面临的环境挑战，

确认 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对下述活动的支助的一致性：南南合作、机构间协作、联合拟订方案以及对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及良好做法的整理工作，

赞赏地确认 收到执行主任关于南南合作及迄今为止所开展相关活动的报告，

强调 需要继续发展创新机制，为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倡议筹集资源，

²⁸ UNEP/GC.25/5/Add.2。

1. *请* 执行主任利用现有南南合作的工作成果及后续活动，扩大外部协商，发展战略伙伴关系和联盟，为利用南南合作安排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活动提供支持；

2. *还请* 执行主任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现有的战略和业务准则，并为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整个工作方案内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南南合作做法制定一项政策指导；

3.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各区域、次区域以及现有南南合作倡议之间的合作，以开展联合活动并发挥能力的协同增效作用，在《巴厘战略计划》框架内按照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推动南南合作，为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活动提供支持；

4. *请* 执行主任努力与南南技术合作不结盟运动中心等积极参与南南合作的现有机制和英才中心建立起正式的合作安排，以期在环境领域内开展合作；

5. *促请* 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各区域办事处的南南合作协调机制和结构，以期加强其作用和职能；

6. *邀请* 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组织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南南合作方面的工作提供充足的必要资源，并鼓励执行主任在开展有关环境的南南合作方面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有鲜明特色的可示范项目；

7. *请* 执行主任为秘书长向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提交的报告提出建议，并参加这次会议；

8. *还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本决定的实施进展情况。

第 25/10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

理事会，

回顾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号决议中所阐述的理事会的主要职能和责任。据此，理事会，除其他工作外，应推动相关国际科学及社团其他专业社团在获得、评估和交流环境知识和资料方面做出贡献，并酌情推动它们为联合国系统内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方案的技术层面做出贡献，

还回顾了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²⁹和《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³⁰

注意到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及其后续进程，即建立一个生物多样性科学专门知识国际机制的磋商进程，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IX/15号决定，

还注意到 2008年11月10日至12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特设政府间和多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成果，

²⁹ 理事会第 19/1 号决定，附件。《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大会官方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0/25)，第四章，附件。

³⁰ 理事会第 SS.VI/1 号决定，附件。

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作为该次会议的东道国，

承认并强调为了人类的福祉和各层级的可持续发展，有必要加强和改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互动，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差距分析的初步报告，该差距分析旨在推动关于改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互动的进一步讨论，以促进人类的福祉，³¹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³²

1. 邀请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为了保护和可持续地使用生物多样性、人类长期的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继续探讨改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互动的机制，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在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方面发展并维持技术和科学能力的特殊需要；

2.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开展一项进程，支持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为了保护和可持续地使用生物多样性、人类长期的福祉和可持续发展而探讨改进及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以期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第 65 届特别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上汇报其进展情况；

3. 还请执行主任为上文第 2 段所指明的目的，在完成为了保护可持续地使用生物多样性、人类长期的福祉和可持续发展而探讨改进科学政策互动机制的差距分析报告之后，利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尽早于 2009 年的适当时间举行第二次政府间和多边利益攸关方会议；

4. 邀请有能力这么做的国家政府和组织为上述进程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5/11 号决定：环境法

—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理事会，

忆及其 2001 年 2 月 9 日关于 21 世纪头 10 年《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第 21/23 号决定，

还忆及《21 世纪议程》、³³《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³⁴以及大会在第 S-19/2 号决议中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中所述及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领域内的任务规定，

进一步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³⁵强调需要全面执行 2002 年 2 月 15 日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第 SS.VII/1 号决定，

³¹ UNEP/GC.25/INF/30。

³² UNEP/GC.25/15。

³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³⁴ 理事会第 SS.VI/1 号决定，附件。

³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

忆及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写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³⁶

审议了为编写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而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官会议的成果，

1. 通过为编写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而举行的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官会议的报告中附件一所载列的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³⁷将其作为国际法律界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 2010 年以后的 10 年中制定关于环境法领域的活动计划时需要遵循的一项广泛战略；

2. 请执行主任与理事会核准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工作方案保持充分的一致性，依据可获得资源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并在 2010-2013 年期间采取完全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期战略的方式来实施该方案；

3. 还请执行主任在实施该方案时与各国、缔约方会议、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其他国际组织、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和个人进行密切协作，同时充分尊重各多边环境协定的任务规定；

4.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在不迟于其拟于 2015 年举行的第二十八届常会之前对该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成效进行中期审查，并向 2019 年第三十届常会汇报该方案的影响。

二

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 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草案

理事会，

回顾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10、³⁸《马尔默部长宣言》³⁹以及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4 号决定、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6 号决定、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24 号决定和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17 号决定，

还回顾了执行主任根据第 20/4 号决定编制的关于与获得环境信息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公众参与决策进程以及在环境事项上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报告，以及根据第 21/24 号决定编制的关于体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国际文书的报告。上述报告已提交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七届特别会议，⁴⁰

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

³⁶ A/63/6 和 UNEP/Env.Law/MTV4/IG/1/4。

³⁷ UNEP/Env.Law/MTV4/IG/2/2，已作为文件 UNEP/GC.25/INF/15 重新印发。

³⁸ 《宣言》原则10表述如下：“环境问题最好在所有有关公民在有关一级的参加下加以处理。在国家一级，每个人应有适当的途径获得有关公共机构掌握的环境问题的信息，其中包括关于他们的社区内有害物质和活动的信息，而且每个人应有机会参加决策过程。各国应广泛地提供信息，从而促进和鼓励公众的了解和参与。应提供采用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有效途径，其中包括赔偿和补救措施。”

³⁹ 理事会第SS.VI/1号决定，附件，第16段表述如下：“为在各个级别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应使所有人均能自由获取环境资料、广泛参与环境决策以及能在环境问题上诉诸司法裁决。各国政府应协助创造必要条件，确保社会的各个部分均能表达自己的意见并为营造可持续的未来发挥积极作用。”

⁴⁰ UNEP/GCSS.VII/INF/7。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特别是第 162 段至第 167 段，⁴¹

承认 获得环境信息可以提升环境治理的透明度，公众有效参与是环境决策的前提，公众广泛参与环境决策可以完善决策、增强其合理性，而且在环境事项上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可以为受影响的各方提供一种途径，以获得补救并协助执行和实施与环境有关的立法，

注意到 最近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适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公约》通过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 与常设仲裁法院合作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在海牙组织的关于避免和解决环境纠纷问题高级别咨询会议的成果，以及除其他外，高级专家和高级法官们的工作，他们参与编制了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草案，

还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官员和专家协商会议的成果，以审查和进一步完善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草案；⁴²

1. *注意到* 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草案；⁴³

2. *请* 秘书处就该准则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期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下届特别会议上通过该准则。

三

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 和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草案

理事会，

忆及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3，⁴⁴ 其中规定“各国应制定关于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的责任以及赔偿受害者的国内法”，

还忆及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于 2001 年在第 21/23 号决定中通过的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这一进程提供协助。该方案纳入了关于预防和减轻环境损害的特别方案领域 3，同时呼吁加强和制定环境法，包括关于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问题，并促进使用有效的民事责任机制，以鼓励遵守环境法，

确认 已有的关于因人类活动造成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国内法在很大程度上被认为是保护环境的一个重要要素，

⁴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第一章，第2号决议，附件。

⁴² UNEP/Env.Law/CM.Acc/1/2。

⁴³ 文件 UNEP/GC.25/INF/15/Add.2，附件。

⁴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1号决议，附件一。

注意到 在国际海事组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机构的主持下，国际一级的最新发展大多局限于特定的领域，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高级别咨询专家组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及 20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会议的成果，

还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官员和专家协商会议的成果，与会者在此次会议上审查并进一步编写了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的责任、补救和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草案，⁴⁵

1. *注意到* 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草案；⁴⁶

2. *请* 秘书处就该准则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期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下届特别会议上通过该准则。

第 25/12 号决定：加沙地带的状况

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2 月 15 日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环境状况的第 GCSS.VII/7 号决定，

还回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 2003 年发表的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环境问题的案头研究报告⁴⁷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 2006 年发表的关于对加沙地带被以色列孤立地区的环境评估报告，⁴⁸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加了 2009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4 日由联合国牵头的早期恢复快速需求评估调查团，

强调 各国有必要根据其国际法律义务保护和维护环境，

注意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⁹及其所有相关的原则，

关切地注意到 因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期间暴力和敌意的加剧对加沙地带的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 加沙地带的环境条件，

1.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出席 2009 年 3 月关于加沙重建的开罗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将介绍题为“加沙早期恢复快速需求评估”的报告；

2.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进行协调，立即向加沙派驻一个环境专家调查团，以评估因暴力和敌意的加剧对加沙地带的自

⁴⁵ UNEP/Env.Law/CM/1/2。

⁴⁶ 文件 UNEP/GC.25/INF/15/Add.3，附件一。

⁴⁷ http://www.unep.org/download_file.multilingual.asp?FileID=105。

⁴⁸ http://postconflict.unep.ch/publications/UNEP_Gaza_web.pdf。

⁴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然资源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对环境破坏后的重建和恢复开展一次经济评估；然后向秘书长做出汇报；

3. 还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起和促进实施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03 年出版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环境状况的案头研究报告和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06 年发表的关于对加沙地带被以色列孤立地区的环境评估报告；

4. 呼吁有关缔约方保护环境，将其作为该地区的一项互利事项；

5. 呼吁各成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拨付充足的资源，提供技术、后勤和财政支助及援助，以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加沙地带派遣的环境专家调查团取得成功；并确保实施上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 2010 年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提交有关调查结果、成果和建议的后续报告。

第 25/13 号决定：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

理事会，

审议了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⁵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¹，

1. 核准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同时顾及理事会所作各项相关决定；

2. 还核准为环境基金拨款 1.8 亿美元，用于下表中所列用途：

⁵⁰ UNEP/GC.25/12。

⁵¹ UNEP/GC.25/12/Add.1。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 (单位: 千美元)	
工作方案和专题次级方案	拟议预算
气候变化	28 767
灾难和冲突	10 087
生态系统管理	33 987
环境治理	40 229
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	17 985
资源效率	24 945
基金方案活动	156 000
基金方案准备金	6 000
方案资源合计	162 000
支助预算	18 000
总计	180 000

3. *欢迎* 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时广泛协商, 并请执行主任在编制所有今后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时都进行此种协商;

4. *还欢迎* 目前在获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为支持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制定活动过程中的详细信息时, 能做到信息透明和共享, 并鼓励继续保持这种做法;

5. *核准* 本决定第三部分所列环境基金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下的拟议员额配置表;

6. *授权* 执行主任在各预算项目间调用资源, 调用额度最多可达重新调配资源批准款项的 10%, 以确保更好地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做法相协调;

7. *还授权* 执行主任在需要重新调配超过批款数额的 10%但不超过 20% 的资金时, 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此进行协商;

8. *进一步授权* 执行主任预先为 2012-2013 两年期环境基金的方案活动承付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款项;

9. *请* 执行主任继续将工作重点从交付产出转向实现成果, 并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级管理人员根据联合国的审核、评价及监督进程, 负责实现方案目标, 并为此目的高效且透明地使用资源;

10. *还请* 执行主任在进一步制定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实施进程时继续与各成员国磋商, 并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向各会员国提供一份文件, 其中包含在实施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之前在其各个次级方案内根据预期成果的水平确定内部优先顺序的额外信息, 并将此类信息纳入今后的工作方案中;

11.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每半年一次向各国政府，以及向理事会的定期和特别会议，通报每个次级方案的进展及其相关预期成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自愿捐款和开支在内的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批准款项的重定或分配款的调整；

12. *请* 执行主任确保，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仅作为司库保管的捐款外，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各项专用捐款均用于资助与工作方案相符的活动；

13. *呼吁* 将联合国经常预算内的一适当份额划拨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4. *重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务资源，并根据 197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考虑充分反映环境规划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期待执行大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经常不断地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的请求，以便能够有效地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交付必要的服务；

15. *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为 2012-2013 两年期编制一个工作方案，包括环境基金的方案活动，并对每个次级方案的当前进展和各自今后的优先事项给予适当的考虑；

16. *还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继续提交一份已被列为优先事项的、注重成果且精简了的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17.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尽可能在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中纳入将各司处的资源与次级方案联系起来资料；

18. *核准* 执行主任关于为核算目的不应将 2003-2004 年期间尚未支付的认捐视为资产的建议。

第 25/14 号决定：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

理事会，

审议了 执行主任关于各项信托基金管理问题的报告，

A.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各项信托基金：

1. *注意到* 并核可自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1.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一) **CIL**——支持执行科特迪瓦阿比让有毒废物事故后续补救活动战略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07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二) **IEL**——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整治重点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供资），2007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三) **MDL**——支持环境署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绩效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07年设立，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 (四) **PML**——支持落实环境署和葡萄牙政府之间的合作备忘录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葡萄牙政府供资），2007年设立，终止日期未确定。

2. 核可延长以下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条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捐助方收到相应申请：

2.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 (一) **AML**——非洲环境事务部长级会议（AMCEN）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 (二) **CWL**——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AMCOW）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 (三) **ETL**——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环境培训网络信托基金，终止日期未确定；
- (四) **MCL**——支持开展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活动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 (五) **WPL**——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事方案办事处提供支持和促进其开展活动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3.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BPL**——执行与比利时订立的《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 (二) **CIL**——支持执行科特迪瓦阿比让有毒废物事故后续补救活动战略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 (三) **GWL**——支持全球国际水事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 (四) **IAL**——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 (五) **REL**——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 (六) **SEL**——执行与瑞典订立的《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 (七) **TCL**——关于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北欧各国政府通过瑞典政府供资），终止日期未确定；

3. 还核可在下列各项信托基金完成其活动并结清所有所涉经费之后，由执行主任宣布予以终止：

4.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YPL——关于青年人参与环境问题和活动并提高其参与程度的长期战略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关爱基金；

B. 支持区域性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4. *注意到* 并核可自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1.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SRL——向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提供自愿捐助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2007年设立，终止日期未确定；

5. *核可* 延长以下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条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缔约方收到相应申请：

2.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一) **AVL**——关于向《保护非洲-欧亚移栖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助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二) **AWL**——非洲-欧亚水鸟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三) **BAL**——《保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型鲸协定》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四) **BCL**——《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五) **BDL**——协助那些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六) **BEL**——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七) **BGL**——《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八) **BHL**——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九) **BTL**——保护欧洲蝙蝠（EUROBATS）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十) **BYL**——《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十一) **BZL**——便利各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助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十二) **CRL**——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 (十三)**ESL**——执行东亚海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保护和发展行动方案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四)**MEL**——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五)**MPL**——《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十六)**MSL**——《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七)**MVL**——支持《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自愿捐助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八)**PNL**——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九)**RO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业务预算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十)**VCL**——《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BIL**——便利各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RV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 **VBL**——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25/15 号决定：补充预算

理事会，

忆及其第24/9号决定，该决定核准了总额为1.52亿美元的2008-2009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注意到环境基金2008-2009两年期的最新资源预测，据其估计可用资源将达到1.76亿美元；

审议了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补充工作方案和预算⁵²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³，

1. 核准 2008-2009 两年期补充工作方案，同时考虑理事会的相关决定；

⁵² UNEP/GC.25/14。

⁵³ UNEP/GC.25/12/Add.1。

2. 还核准总额为 1.71 亿美元的环境基金拨款，其用途见下表：⁵⁴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	
(单位：千美元)	
工作方案	拟议预算
环境评估和预警	28 150
环境法和公约	14 859
政策实施	21 382
技术、工业和经济	30 944
区域合作	42 229
通讯和公共信息	9 636
基金方案活动	147 200
基金方案准备金	6 900
方案资源合计	154 100
支助预算	16 900
总计	171 000

3. 授权执行主任可根据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定，将财务准备金最高增加 5 百万美元；

4. 决定第 24/9 号决定中有关资金管理和执行主任报告方案实施情况的所有其他条款应保持不变。

第 25/16 号决定：在环境管理和保护方面对非洲的支助

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2 月 9 日关于在环境管理和保护方面向非洲提供支助的第 24/8 号决定，

还忆及明确非洲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并作出承诺支持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主要会议和峰会、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以及相关的非洲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进一步忆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大会关于非洲特定需要的决议，

忆及关于促进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行动计划的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关于气候变化的决定，

认识到《非洲环境展望》报告和出版物《非洲：我们正在变化的环境示意图集》中明确显示的非洲所面临的严重环境挑战，以及非洲大陆在面临气候变化、日益严重的土地退化、水质问题和水资源短缺、生态系统恶化、濒危生物的恶劣处境、森林砍伐和其他环境挑战时所表现出的日益脆弱性，

⁵⁴ 文件 UNEP/GC.25/14 内载有拨给每个分方案的补充基金数额。

*还认识到*通过连贯的政策审查分析、制定和能力建设加强非洲区域环境治理的迫切需要，

*进一步认识到*迫切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强有力地支助非洲联盟区域部长级机构，如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非洲能源部长论坛、非洲科学与技术部长级理事会，

*认识到*急切需要加强现有的区域环境协定，

*还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五个非洲次区域经济共同体工作中的战略作用，所有这些经济共同体都已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环境倡议的框架内制定了次区域环境方案或次区域环境行动计划，并意识到其中每个次区域也设有次区域部长级环境机构，

*赞赏*执行主任迄今采取的值得赞扬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非洲的存在、促进各相关泛非机制（如非洲联盟行政当局及其专门技术委员会，特别是非洲环境部长级会议和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的势头，以及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注意到*非洲联盟行政当局将非洲环境部长级会议和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正式转变为专门技术委员会的决定，

1. *请* 执行主任按照已核可的2010-2011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和2010-2013年期中期战略：

(a) 继续扩大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包括次区域环境行动计划）的实施和体制方面的支持；

(b) 有效加强非洲环境展望进程，作为监测非洲的环境挑战和可持续发展的工具，并作为在国家和次区域两级进行环境汇报的框架；

(c) 以更协调和连贯的方式通过工作方案支助实施2010-2013年中期战略，以加强在非洲的影响，并为此继续寻求预算外资助；

(d) 与非洲联盟行政当局、区域经济共同体、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及其他伙伴紧密合作，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一体行动”方法的框架内的战略作用；

(e) 在《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框架内继续加强非洲区域办事处的能力，牵头在非洲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f) 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向非洲气候政策中心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该中心一旦建立就要促进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和规划进程的主流；

(g) 与非洲发展伙伴和非洲联盟行政当局合作，协助并支助非洲国家加强和实施区域环境协定；

(h) 加强与非洲联盟各个专门技术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关系，特别是负责处理农业、农村经济和水与环境的技术委员会，以便将环境问题纳入非洲联盟行政当局的主流；

(i) 继续支持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和非洲水事问题部长理事会实施它们的工作方案；

(j) 继续调集财政资源以建设非洲国家在综合统一的评估和汇报方面的能力，包括在环境数据和信息管理方面的能力；

(k) 继续支持使用并继续酌情增订出版物《非洲：我们正在变化的环境示意图集》以及基础数据，将其用作一种政策决策的工具，并协助各国开发编制其本国示意图集；

(l) 继续为非洲各国提供支持，以加强它们将以技术为支持的学习纳入主流的能力，以便加强环境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实施；

2.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实施情况，作为就工作方案和预算进行汇报的一部分。

第 25/17 号决定：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理事会，

忆及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

还忆及 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号决议（第 17 段）、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节，第 9-11 段）、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9 段），

进一步忆及其本身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1 号决定，

—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1. 决定于 2010 年举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2. 核准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多边制度中的环境。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⁵⁵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将在与理事会主席团及各成员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7. 会议闭幕。

二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

3. 决定 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1、2 和第 4 条，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将于 2011 年在内罗毕举行；⁵⁶

4. 还决定 应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幕的前一天下午举行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磋商；

5. 核准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国际环境治理；
 - (d)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事项上的协调与合作；
 - (e) 与各主要团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f) 环境与发展。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各次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6.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两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⁵⁶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将在与理事会主席团及各成员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附件二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Juan Carlos Cué Vega 先生(墨西哥)

导言

1. 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审议议程项目 4(a)、4(c)-4(f)、5-8）。该委员会还将审议载于文件 UNEP/GC.25/L.1 内的由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拟定并提议由理事会/论坛通过的各项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GC.25/L.2 及其增编(Add.1、2 和 3)内的由各国政府和区域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以及在本届会议上提议的各项决定草案。

2. 根据理事会/论坛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采取的决定以及由主席团采取的决定，全体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16-19 日举行了九次会议，由 Jukka Uosukainen 先生(芬兰)主持。委员会选举 Juan Carlos Cué Vega 先生(墨西哥)作为其会议的报告员。

一、会议开幕

3. 全体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且概述了开展工作的方式。

二、组织事项

4. 委员会商定根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会议室文件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要求各位代表团在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会议结束之前向理事会秘书处提交任何决定草案。各项决定草案将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之下进行讨论，对于语言和案文的任何建议将由委员会或者由理事会/论坛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为此目的而设立的起草小组予以处理，该小组将由 Daniel Chuburu 先生(阿根廷)主持。

5. 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由 Agnes Kalibbala 女士(乌干达)主持的预算和工作方案工作小组，并且设立一个由 John Robert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Festus Bagoora 先生(乌干达)联合主持的包括汞问题在内的化学品管理工作小组。

6. 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收到了概述本届会议附有说明的议程中每一项议程项目的文件（UNEP/GC.25/1/Add.1/Rev.1）。

7. 委员会聆听了由环境署执行副主任 Angela Cropper 女士的介绍性发言。Angela Cropper 女士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强调了一些委员会将要审议的关键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包括国际环境治理、科学政策互动问题和已经拟议的政府间生态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论坛、包括汞在内的环境与化学品管理状况、2010-2011 年年工作方案和 2008 至 2009 年补充预算。她指出，作为改革进程的一个部分，环境署已经成为若干内部和外部审查的主题。这些报告承认环境署及其理事会已经处于联合国系统内环境决策的中心。理事会的本届会议将是一个推动进程向前发展和实现各项期望的机会。

8. 在审议授予其开展工作的各项议程项目之前，委员会简短地听取了其将要审议的若干决定草案的介绍。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Kalibbala 女士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GC.25/L.1 之内的由常驻代表委员会拟定的 11 项决定草案，并简短地介绍了委员会关于每一项决定草案的谈判情况。尼日利亚和南非代表介绍了由他们区域小组提交的载于文件 UNEP/GC.25/L.2 和 Add. 3 之内的决定草案。日本代表宣布其本国政府将提交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决定草案。

三、政策问题（议程项目 4）

A. 环境状况（议程项目 4(a)）

1. 包括汞问题在内的化学品管理

9. 委员会于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本项目。在介绍本项目时，执行副主任提请注意委员会收到的大量有关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文件，她说这些文件涵盖了三个主要问题：国际化学品管理的战略方针，铅和镉，以及汞方案。她简单陈述了目前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这些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通过快速启动方案和化学品健全管理一体化伙伴举措实施战略方针，成功地在世界范围内逐步淘汰汽油中的铅，以及不断更新科学审查，例如更新对非洲的含铅和含镉产品的长程环境迁移和贸易的科学审查，以及随着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正规化而在汞方案之下所开展的广泛工作。包括汞问题在内的化学品管理决定草案论述了有必要在这些领域内采取立即行动和持续不断地开展工作。

10.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一份载于会议室文件内的有关汞问题的决定草案，突出论述了其显著的论点。会议商定该项决定将由关于化学品管理的工作小组予以审议。

11.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大多数代表详细地论述了各自政府在抑制汞排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承认该问题由于其长程大气迁移、持久性、在生态系统内的积累性以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严重影响因而具有全球性质。若干代表特别提到，鱼类中的汞积累使人们关注怀孕妇女以及以大量海产品为传统食品的沿海土著社会成员对鱼的消费。一名代表指出，在他的国家，每个州都不得不发布有关鱼类的咨询，建议人们抑制对鱼类的摄取，他指出研究表明一半以上的汞沉积来自国外。

12. 代表们一致认为对汞的危险的了解已有些时间，并审查了目前解决这个问题的各项工作，还提到了全球汞评估、汞方案和全球汞伙伴关系。人们广泛地赞扬环境署在开展这些工作方面取得的成功。但人们认为汞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为严重的化学问题，并认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时候到了。

13. 许多代表表示赞成由常驻代表委员会拟定的载于文件 UNEP/GC.25/L.1 决定汇编内关于汞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正。

14. 一名代表在赞扬汞问题不限名额工作小组时，希望已拟定的广泛的政策框架能够得到理事会的赞同，并且说实现载于该文件的各项建议的最好方式是发起一个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人们认为这样的一项协定在承诺水平方面应该是灵活的，并且应适合各缔约方的需要和能力。另一名代表说，谈判应该以工作组制定的现行文件为依据。

15. 许多发言的代表赞成制定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多边环境协定，仅有一个代表表示反对。人们支持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任务是制定这样的一项协定。鉴于这个问题的紧急性以及谈判中可能会出现延误，人们强烈认为委员会应尽快地开始工作，并认为暂时仍应继续开展志愿工作和伙伴关系。

16. 对于这项协定应该仅仅包括汞问题，还是应该包括其他诸如铅和镉化学品的问题，代表们众说纷纭。许多代表认为应该只着重于汞问题，以便不失去其势头和重点。然而，大多数代表感到一项协定的制定应该能够在将来包括其他化学品并增添重金属，以避免文书的大量增加。若干代表还认为新的协定应与目前的各项协定互为补充，并且能够成为战略方针所规定的广泛系统的一部分，而一名代表提请注意，需要找到该项制度的持续长久的资助。

17. 某区域小组的代表指出，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在非洲，对汞的接触的影响较为严重，并且用于化学品管理的资源有限。代表们商定，需要更多的资源，并对技术和能力的缺乏以及伙伴机制对发展中国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等问题发表了评论意见。

18.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代表指出，《巴塞尔公约》早已涵盖了汞废物问题的许多方面，而且目前正在开展许多活动。她认为应该考虑《巴塞尔公约》和任何新的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问题，并提出愿意在这方面提供援助。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提出愿意提供援助，特别在制定新的决定草案方面提供援助。

19. 主席宣布工作组将立即开始其审议工作，并且将在后阶段向委员会作出汇报。

20. 委员会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举行的第 8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载于文件 UNEP/GC.25/CW/L.4 中关于化学品（包括汞）管理的决定草案，以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和酌情通过。

21. 许多代表对该决定的通过表示欢迎，并对共同主席、环境署以及所有有关各方表示满意和祝贺。许多代表对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作出了评论，并希望能以同样的妥协与合作精神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谈判。

2. 世界环境状况

22. 委员会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了该项目。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环境署关于全球环境变化的最新科学结论（载于《2009 环境署年鉴》），并且介绍了如何利用科学为中期战略和工作计划草案提供支持依据。他指出，在环境署所有职能范围内，科学的作用正在得到加强，其目的是确保利用最佳可能的科学来确立优先事项和为决策服务。他简要介绍了当前的国际评估状况，并请各位代表就未来全球环境评估及其如何影响决策问题提出建议。

23.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秘书 Renate Christ 女士简要介绍了该小组最近的活动情况。他着重强调了该小组一年前完成的第四次评估报告的若干重要信息，并且忆及该小组与美国前副总统戈尔先生共同荣获 2008 年诺贝尔和平奖。她指出，该小组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同意除了第五次评估报告之外再就可再生能源和缓解气候变化问题编写一份特别报告，充分利用新的社会和经济及排放情景、气候和地球系统模型趋向及影响、适应及脆弱性研究。她着重强调了

关于已经提交该小组审议的特别报告的未来若干活动和建议，包括挪威就关于极端危险和灾害的特别报告提出的建议，其重点是风险管理问题。最后，她请各国政府及其他代表与该小组合作，在制定政策和决策时进一步传播和利用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结论。

24.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部分发言代表都对环境署在监测、评估和早期预警方面所开展工作表示赞扬，说这方面的工作是本组织的核心能力之一，应得到加强，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数据收集方面。

25. 关于未来全球评估问题，许多代表强调了这些评估应以现有评估为基础的重要性。一些代表说，未来所有全球评估都应该有一个国际协商的成果文件，例如决策者摘要。一位代表说，在过度拥挤的全球评估前景中，今后的所有评估都应该有一个特定重点，这一点极其重要。

26. 许多代表指出了多重利益攸关方在开展环境保护合作及积极参加各国全球评估进程的重要意义。一位代表指出了协调多边和双边合作以便应对迫在眉睫的环境挑战的重要性。一些代表着重强调需要加强努力，以确保环境评估拥有健全的科学依据。一位代表敦促，未来的全球评估应该在科学上具有可靠性，要有合格的专家作者和坚实的同行审查制度。他说，强大的能力建设部分及自下而上的方法是进行能力建设和开发技能的强大工具。他认为，全球公认的数据和元数据标准也极其重要。几位代表着重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它们开展环境评估，特别是在数据收集和引进评估方法方面。

27. 一位代表强调，对环境状况进行可信的真实评估对于提供决策依据极其重要，环境署在此方面有着悠久历史；他说，但有必要加强评估的政策相关性和影响。几位代表谈到需要确保将评估转化为可行的政策。

28. 个别代表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未来全球评估应该以中期战略所述重点领域中确定的专题为中心；对全球环境挑战的有效对策应以分析各种部门政策备选方案为基础；区域差别可能为评估的影响增加价值；《全球环境展望》产品推出的时间选择应该与预算等环境署管理产品以及国际目标的活动时间表联系起来；虽然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完全是环境署的责任，但有必要充分利用其他实体的工作。

29. 一位代表欢迎继续审议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问题。另一位代表对农业补贴和市场情况扭曲阻碍了可持续发展和公平贸易表示关切。

30. 委员会在 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接着讨论了这一分项目，并讨论了载于文件 UNEP/GC.25/L.5/Add.2 中的决定草案。

31. 委员会核准了这一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以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3. 环境法

32. 委员会在 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这一分项目。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拟由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和相关文件。作为背景介绍，他首先回顾了 21 世纪头 10 年《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然后他简要介绍了有关制定两套准则的工作情况：即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立法的编制准则；和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

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他强调，这些准则将被作为一种工具，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33. 在后续讨论期间，所有发言代表都表示对环境署在环境法领域内的工作感到满意。他们坚决支持《蒙得维的亚方案》，并一致呼吁继续实施该方案。

34. 但一位代表说，由于在若干方面仍然存在争议，故有必要达成一项共同谅解。他说，该方案的重心应该比过去更突出，应该集中加强许多发展中国家执行力不足问题，应该避免与其他倡议重复。有几位代表认为，第四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应该与环境署中期战略保持一致，应针对合作、协调和协同增效方面的新挑战以及气候变化等重要问题做出响应。一位代表建议应在理事会/论坛第二十八届或第三十届会议上对新阶段取得的成果进行审查。

35. 许多代表还对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立法的编制准则表示支持。总的来讲，他们认为这些准则对发展中国家极其有用，不过也有一位代表说免责条款应该尽可能少，并且应该增加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36. 在欢迎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时，一位代表评论说，这些条款与其本国立法有很大差异，例如在收费、弃权和缠讼方面。

37. 一位支持制订该准则的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表示，希望它们将鼓励各国加入《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并有助于实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 13 条原则。但他表示，这些准则的评注需要修订。

38. 一位代表对是否需要审查该文件发表了评论意见，并建议这一问题应推迟到以后进行，例如在理事会/论坛下一届特别会议上进行。另一位代表赞成这一说法，并建议应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一位代表认为已经制定重要立法，应把重点放在执行方面。

39. 委员会商定，应该将决定草案提交给起草小组，以供商讨和定稿。

40. 委员会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举行的第 8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载于文件 UNEP/GC.25/L.5/Add.1 中关于环境法的决定草案，以供理事会/论坛审议和酌情通过。

41. 一位代表回顾，2008 年是《奥胡斯公约》成功谈判十周年，而且该《公约》是面向所有国家的，因此对没能通过关于获取信息的草案准则表示遗憾，并指出，他的小组将在筹备环境署理事会下一届会议过程中继续致力于这些准则。

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42. 委员会在 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这个分项目。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个分项目时说，理事会收到的文件反映了 2008 年 11 月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特设政府间和多重利益攸关方会议上表达的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的必要性。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制的、载列于文件 UNEP/GC.25/L.1 中的决定草案请求执行主任再次组织这样的会议，以推动这个进程取得进展。文件中载列的关于现行机制和进程的初步差距分析是为了便于对这一课题进行讨论而开展的。

43. 代表们对加强科学政策的互动平台普遍表示支持。一位代表说，广泛的认识是，生物多样性正在遭受严峻的威胁，能否获得与政策相关的科学资料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一个关键因素，应该支持改进这类资料并使之更易获得。因此，一些代表对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表示了支持。一位代表说，这将为应对生物多样性问题提供一个在科学上合理的、统一、连贯的框架。另一位代表说，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这个平台。

44. 大多数代表对举行普特拉贾亚特设政府间和多重利益攸关方会议表示欢迎，不过有一位代表认为委员会所收到的决定草案并未充分反映出举行这次会议的积极气氛。

45. 但是，若干位代表对这个平台是不是应对此类问题的最佳论坛表示关切。一位代表表示，平台将如何做到改进资料的可得性仍不清楚，不过他还是愿意审议任何可以加强科学政策的互动平台、为环境署的工作提供支持的提案。

46. 大多数发言者支持召开第二次会议来推动这个进程取得进展。一位代表认为会议应该在完成差距分析之后举行。一些代表说，差距分析是决定是否建立这个平台的关键因素。大韩民国代表宣布说，该国愿意主办有待确定会期的第二次会议。

47. 一位代表表示支持科学与政策之间的紧密联系，但同时提醒与会者，对任何新的机制都应该认识到有效性和成本效益。他指出，许多国际结构已经存在，应该对这些结构进行充分审查并评估其有效性和绩效。关于现有的机制，一位代表指出，已经有几项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大多数成员国都是这些公约的缔约方，目前关于新的平台的讨论不应该有损于这些公约；现有的国际框架应该得到尊重和保护。

48. 一位代表支持在政府启动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总体框架下建立政府间平台，并且承认各国在探寻其本国的资源方面的主权。平台应该确保资源的公平分享，并支持联合项目。几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改进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等现有进程，避免与现有的文书发生冲突或出现重叠。一位代表建议说，加强科学投入可以使《公约》更好地履行其使命。

49. 一些代表强调，建立任何机制都需要优先考虑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使它们能够保护其各自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能够进行评估并实施国际文书，并且在这方面制订其本国的政策。资料的获取是一个重要因素。若干位代表强调了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运服务作为许多国家重要收入来源的重要性。在避免沿海地区的污染方面迫切需要采取措施。一位代表说，必须考虑到已经在开展中的其他进程，例如在海洋环境研究方面的进程。

50. 委员会商定应将这些决定草案提交给起草小组商讨，并完成决定草案的最后定稿。

51. 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接着讨论了这一项目，并讨论了起草小组提出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5. 对执行主任的报告的汇总决定

52. 委员会在 2 月 17 日下午举行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此分项目。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此分项目，并解释说将若干个决定归列到一个项目下，是为了响

应环境署收到的减少决定数量的请求，绝不会低估这些事项的重要性。她简要地概述了环境署的工作以及在下述各领域开展的活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南南合作、废物管理和对非洲的支持、以及在相关文件中述及的《地球宪章》。

53. 与会者商定，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南南合作”和废物管理有关的总括决定的各部分将被视为单独的决定，而不会是各总括决定的组成部分。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4. 若干位代表强调，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作为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框架是很重要的。一位代表对持续中的全球金融危机表示关切，他说这场危机也许会危及在这两个框架下迄今已经取得的成果。另外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在这些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协助其执行这些框架。

55. 若干位代表提请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殊处境，包括这些国家很容易受到环境恶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一位代表建议：应该将气候变化议题，包括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纳入到国家和国际规划中。他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下建立一个适应基金表示欢迎。

56. 一些代表对认识到有必要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援助表示赞赏。一位代表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环境署根据《毛里求斯战略》中确定的专题领域向那些国家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他对于此中长期战略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灾难管理列为优先事项表示欢迎。

57. 若干位代表提请注意与废物有关的问题：其中一位代表说，要特别关注鱼类的汞污染，因为鱼类是各岛屿自给社区的主食，以及电子和电气废物，这些废物过滤到淡水和沿海水资源中，从而造成食物链的污染。另一位代表强调了废水处理、对汇水地区的适当管理以及现有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评估的重要性。若干位代表提请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的重要性。其中一位代表强调说，有必要依据《可持续消费和可持续生产十年方案框架》（马拉喀什进程）向这些国家提供制订国家评估方面的援助。

58. 其他由个别代表提出的议题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善政的重要性；继续提供财政资源以及针对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从示范活动过渡到国家项目的必要性；制定应对多重威胁的综合项目的必要性；绿色经济对于取得可持续发展和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舞台上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性；强调专门研究环境恶化风险的活动的必要性。一位代表对环境署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向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配置工作人员而加强与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的关系表示欢迎。

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所作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UNEP/GC.25/6 中。

60. 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举行的第 8 次全体会议上接着讨论了这一项目，并核准了包含一个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部分的、经口头修正的总括决定，以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b) 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

61. 若干位代表表示支持环境署在水事方面和执行增订的水事政策和战略方面的活动。

62. 一位代表强调，保证水事倡议、方案和条约之间的连贯和协调是很重要的。他说有必要适当重视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他还强调了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立即实施综合水资源计划的重要性。另一位代表强调说，有必要制定水质全球性指标。

6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UNEP/GC.25/9 中。

64. 其后，阿根廷代表提及关于执行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文件 UNEP/GC.25/9 第 77 段，她指出，她的国家并未正式支持建立拉普拉塔河流域社会和环境知识及护理中心，因此请求删除这方面的内容。她的请求得到了同意。

65. 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举行的第 8 次全体会议上接着讨论了这一项目，并核准了包含一个关于实施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部分的、经口头修正的总括决定，以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c)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南南合作

66.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环境署在南南合作框架内的活动，以及在提供一个通过《巴厘战略计划》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框架方面的所作的努力。若干代表指出充分实施《计划》的重要性，并指出有必要为此获得进一步的资源。一名代表鼓励环境署寻求获得额外的支助方式，包括实物捐助。

67.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南南合作这一重要的国际合作内容。一名代表建议，南南合作应当看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南北合作仍然是环境领域国际合作的主要重点。一名代表强调，在当前的金融危机中，国际社会加强相互联系、履行其对发展中国家所作的承诺，包括通过提供用于能力建设的技术和财务支助，是至关重要的。

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载于文件 UNEP/GC.25/8 的执行秘书主任关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南南合作的报告。

69. 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接着讨论了该项目，并再次讨论了这一决定草案。委员会核准了这一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以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d) 废物管理

70. 发言的代表欢迎这一报告，肯定了环境署在此方面的成果和涉及废物管理和《巴厘战略计划》的各项公约所作的工作，并表达了对废物数量的增加和废物管理中的问题的关注，这些问题导致健康问题增多，也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造成威胁。一名代表称赞了《巴塞尔公约》的工作，他评论说，自愿行动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中可以获得极大的成功，并敦促核可《巴厘战略计划》。

71. 一名代表说，因此废物管理应在环境署工作方案（尤其是能力建设方面）中成为更加优先的事项，并应通过伙伴关系，如与全球环境基金的伙伴关系，对活动进行供资从而进一步对该领域进行探讨。一名代表强调了废物综合管理的跨领域性质，并谈到某些废物材料所能带来的机遇和经济惠益，因为它们能够提供投入以供生产。他认为减少、再循环和再使用这一概念是有用的行为准则，并强调说，这不是指危险物质的越境运输，而是指在废物周期中可用于投入生产的部分，将带来刺激经济和创造就业的惠益。一名代表还表示希望进一步注重再循环，另一名代表说，可以针对绿色废物、生物能源和肥料领域的潜力开展进一步的研究。

72. 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接着讨论了该项目，并再次讨论了这一决定草案。委员会核准了这一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以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e) 对非洲的支助

73.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普遍承认非洲在面临一系列的环境影响时都显得格外脆弱。几位代表提请注意那些已经在协助非洲的各种工具和措施，同时同意环境署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仍能在制订进一步措施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以帮助非洲大陆实现关于环境可持续性的千年发展目标 7。有代表强调了将任何这样的行动和环境署中长期战略、工作方案和预算保持一致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说，体现于《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内罗毕公约》和《关于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阿比让公约》的环境署非洲区域海洋方案活动提供了一个范例，说明通过向非洲提供额外支助很多活动都可以获得活力。他还说，非洲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可以从环境署提供的额外支助中受益。

74. 经过讨论，决定将此事项提交工作方案和预算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75. 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接着讨论了该项目，并再次讨论了工作组提交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6. 《地球宪章》

76. 委员会在 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项目。哥斯达黎加的代表介绍了一项载于文件 UNEP/GC.25/L.2/Add.2 中的决定草案。会议上商定，将在次日进一步讨论该决定草案。

77. 委员会在 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接着讨论了这一项目。

78. 哥斯达黎加代表概述了《地球宪章》的历史，并强调《宪章》作为一种道德框架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它可以指导创造地区可持续未来的各种努力；可以在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成为一项很有价值的教育工具；并且可以有助于提高全世界居民，包括边缘化群体的福祉。

79. 委员会商定，将撤回关于这一事项的拟议决定草案。

7.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80. 日本代表针对有关“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以及定于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事项提交了一份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决定草案。他指出环境署中期战略中突出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并呼吁环境署加速其在生态系统管理方面的活动，以便为 2010 年做好准备。通过开展协调、统一的活动，让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学术机构和土著居民等参与进来，将让“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大大受益。环境署执行主任在促进这些活动以及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力方面可以发挥潜在的作用。

81. 由日本提交的决定草案得到广泛的支持，一些代表强调，该决定草案在帮助建立《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公约和国际论坛之间的协同增效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几位代表赞成增加额外的案文，以反映一些关键问题，其中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支持下广泛讨论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在 2002 年确立的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实施进展。

82.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将此项目提交给起草小组作进一步审议。

83. 委员会在 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接着讨论了该项目。

84. 委员会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以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85. 日本代表对有关该决定草案的良好工作表示满意。他说，所有与会者都表现出了热情。即使有些意见没有被反映在最后文件中，但从大家接受最后的措辞这一点可以看出找到了共同的语言，并表现出了灵活性。这一成功向世界发出了一个令人鼓舞的信号。

86. 另一位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就日本提出的决定草案提交了一些修正，其重点是要认识到，要在 2010 年前减少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威胁，就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援助。这些提议的修正案得到了发展中国家广泛的支持，但并未获得一致核准；因此，他的代表团虽然不情愿，但本着灵活的精神，还是撤回了提议的修正案。他希望，在“国际生物多样性年”能坚持这样的妥协与合作精神，而且让这种精神在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国际努力中成为令人难忘的记忆。

8. 加沙地带的状况

87. 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的一项决定草案。

88. 一位代表回顾说保护和养护环境是所有人应尽的义务，并呼吁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作为所有环境政策的核心。她促请环境署不要无所作为，而应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评估加沙所遭受的损害。她还呼吁对近期在那里发生的事件的受害者给予相应的赔偿。她进一步表示，以色列对人类和环境使用违禁武器的行为，应交由相关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环境署应对环境遭受的损害开展评估，加沙人民由于遭受这些损害而应当得到赔偿；应为此目的指定一个特别委

员会，理事会应当发表宣言谴责在加沙地带使用违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破坏环境和损害人类健康的行为。

89. 委员会核准了这份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B. 国际环境治理（议程项目 4(c)）

90. 委员会在 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项目。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分项目，并概要介绍了在执行理事会 2002 年 2 月第 SS.VII/1 号决定（通称为卡塔赫纳一揽子计划），以及关于执行第 SS.VII/1 号决定的 2004 年 3 月第 SS.VIII/1 号决定和 2007 年 2 月第 24/1 号决定时在国际环境治理方面已开展或提议开展的行动。除其他建议外，卡塔赫纳一揽子计划建议加强环境署的作用及其权威和财务状况；应对理事会的普遍会员制问题；加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改善各项多边协定之间的协调性与一致性；支助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国家一级的协调；以及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他提请特别注意，在环境署 2010-2013 年的中期计划及其工作方案中，优先注重实施《巴厘战略计划》。

91. 秘书处的另一名代表强调了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的环境管理小组，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各种应对环境相关问题的活动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该小组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之间的工作关系得到加强，其中一个主要成果就是大多数联合国机构在实现气候中和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小组在其于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年度会议中决定开发工具和培训材料以支持联合国机构促进可持续采购的做法。

92. 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 Tadanori Inomata 先生提交了一份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内部的环境治理进行管理审查的结果的概要，该审查是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环境署的要求下开展的。审查发现当前的国际环境治理框架受到下列因素的削弱：体制分割和专业化、缺乏应对环境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办法，以及缺乏一个单一的战略规划框架。他概述了造成这一情况的各种因素，并总结了从审查中得出的建议。建议包括：由大会建立一个对各开发机构之间分工的清晰的理解；在联合国系统的注重成果的管理规划文件中采取一个针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的全系统政策导向；确定多种方式和手段治理和管理多边环境协定以避免秘书处数量的激增并节约资源；以及在该领域加强协调能力建设活动。他总结说，承担环境责任的各组织必须要有一个有效的机制，以讨论和商定一个用以确保对新出现的重大挑战采取富有成效和成本效益的响应行动的综合办法。

93.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对环境署在处理第 SS.VII/1 号决定中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支持联合检查组的审查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尤其支持根据大会于 2005 年召开的第六十届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169 段制订一个解决环境问题的更为连贯的方法。一位代表表示，不应放弃建立一个新的架构以实现这个目标的可能性，尽管这会涉及到财政问题。其他代表强调必须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将社会和环境层面纳入对环境问题的考虑中。有些代表支持理事会实行普遍成员制，因为这将确保管理结构开放、透明，并能树立一种主人翁精神。有些代表提到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有着协作和战略伙伴关系方面的鼓舞人心的典范，包括环境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贫穷与环境倡议，以及联合国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关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

案。一些代表对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和指标的初步汇编工作表示欢迎，并期望在这一方面能作进一步的努力。

94. 各位代表普遍赞同《巴厘战略计划》在环境署的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中的重要地位。一些代表表示，环境治理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政府，而且重点应该放在实施能在实地发挥作用的项目上。关于加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一些代表认为，必须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的评估和监测等技术要求很高的领域方面进行信息交流。环境观测战略被视作是协助各国在这方面工作的一个有效的工具，尽管有些代表告诫必须谨慎配置资源以避免重复工作，比如应利用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建立捐助者的信心被视作是加强供资的一个必要前提。一位代表认为，促进网络和伙伴关系（比如与私营部门）是提高成效的关键。其他代表表示支持采取一个吸引更多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方法。一些代表赞扬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加强协同增效的持续努力，特别提到了在化学品簇方面开展的工作。一些代表指出，这样的努力将协助发展中国家减少在实施各种公约方面的成本，从而协助履约。

95. 最后，一些代表表示支持环境管理小组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在环境问题方面的合作而开展的工作。一位代表表示希望在大会下进行的关于联合国环境活动的非正式磋商能够继续，因为大会是协商这类问题的合适场合。

96. 委员会同意将决定草案提交给起草小组，供商讨和定稿。

97. 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由塞尔维亚提交的、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的关于建立一个小组以审议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决定草案。

98. 若干代表欢迎为推动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讨论而采取的措施，并赞同在该事项上需要政治动力，但他们担心这一决定编制得过于仓促，可能会使人产生疑惑，并且缺乏透明度和包容性。还有一些代表对拟议成立的小组的代表制性质表示关切；他们指出，按该决定草案的规定，每个区域只有二至四个政府参与，可能会导致不平衡的现象。

99. 一些代表要求解释拟议的进程与墨西哥和瑞士的大使已在纽约确定的进程之间的关系。若干代表请求获得更多关于这一进程的资料。一些代表指出，有必要确定拟议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还有代表强调，该小组工作的最终成果将可作为对纽约正在开展的进程的一项投入。

100.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 UNEP/GC.25/INF/35，其中载有纽约开展的进程的联合主席的咨文，并提请各国环境部长通过寻求切实的解决办法等形式，为该进程提供投入。他强调在将小组工作的成果提交至大会之前，应先提交给理事会审议。

101. 一位代表请求，拟议小组应尽可能少地举行会议，以免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负担。另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为小组最后完成其工作设定一个日期，这样该小组的工作便不会与大会下的进程同时进行。

102. 一位代表试图澄清先前讨论中产生的问题，他表示，拟议的进程是磋商性的，旨在提供建议，为纽约发起的进程以及联合国改革的总体进程提供投入，而绝不会损害这一进程。他最后说，这一设想旨在向大会提供环境署的投入。另一位代表同意上述意见，并表示这样一个小组的价值应该在于建立共识和提供谈判机会，但他认为拟议的小组应当是无限成员名额的。一位代表在回应有

人对报告时间安排方面的关切时回顾，大会即将举行的届会将从 2009 年 9 月开始持续到 2010 年 8 月，也就是说上述时间安排不构成一个问题。

103. 委员会同意将该决定草案转交给处理这一事项的工作组。

104. 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继续讨论该议程项目，审议了由塞尔维亚提交的，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的关于建立一个小组以审议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决定草案。

105. 委员会核准了这份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C. 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议程项目 4(d)）

10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该分项目，概述了环境署在环境事项方面与联合国在三个主要领域的合作。在“一体行动”办法方面，环境署加强了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通过“一个联合国”试点项目的合作，并越来越多地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中的合作。在治理方面，环境署通过积极参与到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咨询小组和环境管理小组中去，在联合国的机构间及方案讨论中提倡加强对环境问题进行讨论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联合国全系统内就气候变化进行协调，以及应对全球粮食、金融和能源危机，都是这一工作的主要内容。在方案制订方面，环境署已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特别是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开展的贫穷与环境倡议中与国家工作队以共同制订方案的办法进行合作。其他合作领域有，在减少森林砍伐和退化产生的排放方案方面的合作、与联合国机构间水资源协调机制的合作、在绿色工作倡议方面的合作，与人居署的合作，以及通过制定和实施由全球环境基金共同供资的项目方面的合作。

107. 一名代表提出了环境署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尤其是通过区域海洋方案进行合作的进一步例子。

108.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D. 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议程项目 4(e)）

109. 秘书处的该名代表介绍了关于发动和促使年青人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的最后审查(UNEP/GC.25/10)，并指出环境署特别重视主要群体（如代表民间社会的那些群体）能为该组织当前开展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在此方面，她概要介绍了关爱方案的历史、战略和当前的活动，这一方案旨在提高青年对环保事务的参与。2009-2014 年的第二个关爱战略旨在借鉴第一个战略的成功，并与在环境署中期战略中确定的六个跨领域优先重点相一致。最后，她说年轻人精力充沛、充满热情、并且愿意参与到与环境相关的事项中去，这是在确保我们的星球拥有一个可持续的未来方面的最重要投入之一。

110. 关爱方案青年咨询理事会的若干代表出席了会议并作了发言，概述了他们对理事会/论坛正在审议的若干议题的反应。

111.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许多代表表示钦佩青年在参与环境活动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鼓舞人心的精神。许多代表概述了在他们自己的国家和区域里正在实施的行动，这些行动旨在培养和利用青年能为环境活动作出贡献的才能。有些代表建议采取可以加强关爱战略的方法，包括扩大关爱方案青年咨询理事会成员资格的范围，以确保少数群体（比如土著群体）的参与；进一步重视通过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融资和获取资源；加强协调其他组织和

机构的工作；获取更广泛的教育机会，比如通过实习和师资培训；重视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层面（不仅仅是环境）提高公众认识。

112. 委员会核准将载于文件 UNEP/GC.25/L.1 中的关于发动和促使青年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的决定草案提交理事会/论坛以供其审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

E. 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贡献（议程项目 4(f)）

113.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就环境署作为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执行机构这一职能作了发言，而全环基金近二十年来一直是全球环境活动的主要供资者。全环基金正在审议改革的备选方案，其中可能涉及重新考虑其与环境署之间的关系。环境署正在协助界定全环基金的战略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已经对其主导的全环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进行了改革，使其在提供健全的科学证据方面更有成效，并采取措施将全环基金的特别方案与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所表明环境署中期战略结合起来。为达到全环基金的信用标准，在进行此种整合的同时，还对全环基金协调司下设的问责职能与环境署各司和区域办事处的执行服务之间进行了体制分离。

114. 在概述全环基金和环境署之间关系的一些历史层面时，她说，在 1991 年到 2008 年期间全环基金共核准了由环境署执行的总值达 7.77 亿美元的 464 个项目。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四次充资带来了影响深远的改革，比如引进了资源分配框架，以及重新调整项目成本收回的方式。秘书处认为，虽然许多改革都是积极的，但是一些改革却给各国和各机构带来了新的挑战，比如促进区域或全球合作或促进全系统合作的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她总结说，环境署鼓励为全环基金的信托基金大力提供实质性的充资，并一如既往地致力于确保全环基金作为一个多边和跨部门的基金运作高效且有效。

115. 一位代表表示高度赞赏作为全环基金执行机构的环境署所开展的工作，但同时对一些问题的保留意见。例如，有必要换一种视角来看第四次充资的各项改革，应从改革对于各国的成效，而不是从环境署收到的全环基金资源所占的百分比来看改革。此外，这位代表承认环境署为提高全环基金协调司的信用标准而采取的措施，但指出环境署有必要聘用独立审计员，甚至聘用联合国外部的独立审计员。这位代表还表扬了环境署在重新调整和重新关注其比较优势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指出中期战略计划是一份具有潜力的文书，将会为第五次充资的各个项目获取更多资金。

116. 另一位代表引用了开展各个环境项目的经验，这些经验体现了能够呼吁环境署的重要性。环境署作为一个执行机构，其作用应当得到加强，特别是在气候变化项目的领域。

11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贡献所做的发言。

四、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5）

118. 委员会在 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本项目。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对本项目作了介绍。本项目下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各项决议，联合国各次首脑会

议及政府间会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有关文件。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 266 项决议中，有 90 项涉及到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并将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列于议程的首要位置，从而与环境署工作方案直接相关。环境署在贯彻执行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的成果方面发挥了作用，这些会议包括 2008 年世界粮食安全高级别会议、2008 年千年发展目标特别首脑会议和 2007 年气候变化问题高级别活动。

119. 委员会注意到了所提供的资料。

五、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6）

120. 委员会在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本项目。副执行主任在介绍本项目时表示，递交委员会的文件在许多方面和以往的两年期有极大的不同。其中包括在 2010-2013 两年期中期战略的基础上以六个新的次级方案为核心的一种新做法；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通过为当前的两年期追加预算而大幅度增加供资所体现出的更强的进取心；与各成员国就工作方案的磋商所达到的新高度以及新的次级方案结构。改革的努力已获得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的承认，并得到各成员国的支持和肯定。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将能产生巨大的动力，来取得更大的成果和影响。

121.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的代表赞扬了环境署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与成员国开展的公开透明的协调工作，这种协调已成为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的编制过程中的一大特点。有人表示支持在未来的文件编制过程中也进行类似的磋商。

122. 与会者对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表示支持。一些代表表示，拟议预算体现了成员国对环境署、执行主任和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的信心正在不断增强，对该环境议程的政治兴趣也在提高。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包括了第 24/9 号决定原先预期的数量之外的各项方案活动。与会代表说，环境基金预算的增加不应对成员国的常规预算分摊会费产生任何影响。

123. 虽然许多代表表示预算和工作方案草案反映了环境署在重新组织工作以取得更高的协调性、成效和效率方面的出色努力，但一些代表建议，相当多的方面仍然需要澄清，特别是各司处之间的资源分配和各次级方案优先事项之间的联系。一位代表呼吁环境署公开解释其战略思想和管理结构。她指出透明清晰是建立信任的关键，同时促请环境署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和其他方式参与与各国政府的公开对话并在对话结束前交流文件资料，以便为各国政府提供机会审查列明费用的工作计划并为组织的发展提供支持。

124. 许多代表呼吁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进一步调整自愿捐款的指示性分摊比额，以确保公平公正的负担分摊。一些代表提到了监督环境署具体实施工作的重要性。一位代表建议，需要努力开展独立监督并就此向理事会定期汇报，以确保对具体实施工作的准确评估。有一位代表建议，对于各次级方案的分配应优先《巴厘战略计划》，以强调国家一级的各项活动。另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协助各国向绿色经济过渡和履行它们在各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承诺。

125. 委员会同意将预算和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提交给负责该事项的工作组。

126. 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项目，并讨论了工作组提交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核准了这些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六、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届会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7 (a)）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 (b)）

127. 对上述两个议程项目合并进行了审议。

128. 委员会在 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了有关理事会/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六届常规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举行日期和地点的一项决定草案，该草案已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进行分发。

129. 有人提议特别届会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随后秘书处的一位代表简要地提请注意，两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将在与理事会主席团及各成员国磋商的基础上予以决定。而后，针对这一问题的讨论继续进行。

130. 委员会核准了这份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并通过。

七、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131.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八、通过报告

132. 在 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载于文件 UNEP/GC.25/CW/L.1 的报告草案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本报告，但达成了一项谅解，即报告员将与秘书处合作完成报告并形成定稿。

九、会议闭幕

133. 全体委员会第 9 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三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讨论的主席摘要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是联合国的高级别环境政策论坛。理事会/论坛将世界各国的环境部长聚集到一起，共同“审查环境领域中新出现的重要政策性议题”。
2. 理事会/论坛提供广泛的政策咨询和指导，其目的包括促进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
3. 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6 至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在这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来自 147 个国家的代表，包括 110 位部长和副部长，以及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的 192 位代表，讨论了两个既各自独立又相互关联的专题：
 - (a) “全球化与环境——全球危机：国家混乱？”
 - (b) “国际环境治理和联合国改革——国际环境治理：有助还是有碍？——从国家角度看国际环境治理”。
4. 提供给各次讨论会的资料有：为在讨论会前向与会者通报情况而编制的两份简明而引发思考的背景文件，以及两次会前活动、高级别性别问题论坛和民间社会论坛的成果文件。
5. 高级别部分会议也展望了即将举行的应对多项挑战和机遇的活动，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将于 2009 年 5 月在印度尼西亚美娜多举行的世界海洋会议。
6. 各部长还回顾了在过去一年里，世界上爆发了与粮食、能源、淡水资源和金融有关的多重全球性危机，还出现了能源和粮食价格迅速涨跌、世界粮食短缺和水资源日益匮乏等问题。
7. 各部长还讨论了由气候变化引起的更多复杂情况，他们发现这些复杂情况正在加重其它全球危机带来的影响，包括对世界各大海洋产生的重大影响。他们指出，这些影响在全球范围内都能感受到，并可能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造成困难。
8.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近来都把大部分注意力放到了解决金融危机方面，各部长指出，应对金融危机的各项措施将对解决或减轻其它挑战产生直接的影响。
9. 根据各部长的愿望，本主席摘要确定了由各部长在所讨论的各个主要专题中突出强调的一些主要挑战和机遇，并明确建议世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行动。
10. 和往年的情况一样，本主席摘要反映了参加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之间的互动对话。其中反映的是提出并讨论的想法，而不是与会者提出的所有要点的共识看法。

挑战、机遇和信息

专题一：全球危机：国家混乱？——迈向绿色经济，应对多重挑战，抓住机遇

挑战

“环境部长必须是促进持续经济成功的部长。”

创造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齐头并进。

仅靠政府无法管理和资助向绿色经济的过渡；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可以发挥根本的作用，但是需要有激励措施和合适的投资环境。

绿色经济既关乎消费，也关乎生产。要转型为绿色经济，需要实施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战略。

各区域都有丰富多样、充满希望的绿色项目和倡议的范例：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努力都需要可观的额外投资和更多的激励措施来扩大规模。在此背景下，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同时顾及各国的具体情况和能力建设需求。

治理

“我们需要提供向绿色经济倾斜的政策扶持。”

(a) 绿色经济政策应该有助于消除贫困，这就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施善政；

(b) 有效的全球和国家环境结构要求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多重挑战采取连贯一致而又及时的应对措施，以便实现向绿色经济的过渡；

(c) 国家一级的治理应该实施部门间办法，并认识到生态系统服务是国家资本的一个必要基础；

(d) 绿色经济需要被纳入到现行的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其途径包括创造新的、体面的绿色就业；

(e) 迈向绿色经济的进程应该让劳工界、农民、妇女、非政府组织、土著民族、青年、科学界、工商界以及区域和地方政府参与进来，他们都能在绿色经济中发挥很大的作用。

技术

(a) 绿色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是实现向绿色增长转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该促进技术转让，并降低转让的成本。

贸易和金融

“环境标准不应妨碍市场准入，而应推动贸易和市场准入，对发展中国家和经

济转型国家尤其如此。”

(a) 绿色经济措施不应造成贸易扭曲，而必须正确运用针对投资和贸易的激励措施；

(b) 制订促进可持续消费行为的价格政策是恰当的做法，但需要有面向贫困者的保障；

(c) 政府单方面没有足够的资本来资助和推动向绿色经济过渡所需的转型变革，因此发挥私营部门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d) 应该精简财政机制，并且不应向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强加不必要的要求；

(e) 过渡到绿色经济所需的费用由谁来支付？资金将来自国家预算、官方发展援助、外商直接投资、私营部门或上述各项的综合；

(f) 发达国家应兑现承诺。

创造就业机会和进行能力建设

(a) 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要进行能力建设（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两方面），以便利用已有的技术解决方案和财政支助来过渡到绿色经济，是一个挑战；

(b) 提高认识和加强沟通的活动应该面向大众，以便推动政治变革。

机遇

“金融危机和气候危机同样紧迫，

绿色经济是唯一出路。”

在气候变化和能源、水资源及粮食危机的背景下，当前的经济危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遇，可以促进对经济结构进行根本性的重组，使其能鼓励并保持绿色能源、绿色增长和绿色就业。

有一些国家将绿色经济看作是投资自然资本，摆脱当前金融危机的一个机遇，而另一些国家则将其视为重振国际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的一个机遇。

过渡到绿色经济的进程为吸引妇女参与正式的经济、利用此前未加开发的资源提供了一扇重要的机遇之窗。

环境政策和经济政策是互为补充的：我们需要使用规范的市场机制来推动对绿色技术进行新的创新型投资；解决方案和激励措施应该与各个国家在能源供应、财富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潜力和局限相对应。

治理

(a) 面对这场经济危机，各国都迫切需要制订能使市场推动绿色经济进程的规章。这就要求各国政府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

(b) 过渡到绿色经济有可能加强或改变当前的国际环境结构，从而更好地应对多种挑战和机遇。

技术

(a) 许多经济复苏方案和经济刺激方案已经在促进向绿色经济转变。这些方案应包括可以推动在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进行北北合作、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的可行措施；

(b) 对生态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是一个双赢举措；

(c) 应制定激励措施和扩大使用各种技术，以支持在能源领域和有效使用自然资源方面采用针对工商界的技术解决方案；

(d) 快速的城市化迫使我们从一种全新的视角来看待绿色交通、绿色回收和绿色废物管理。

贸易和金融

“我们需要学会计算碳并重视生物多样性”

(a) 将“碳”补贴变成“绿色”激励措施。必须制订并推广促进加入绿色经济的激励措施，特别是面向贫困者的激励措施。绿色经济必须向所有人开放；

(b) 应对气候变化和投资绿色经济部门有可能产生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涉及广泛的领域，包括为生态系统健全管理提供资金，以及在清洁技术、能源、可持续农业领域和集约型企业创造新的绿色就业机会等；

(c) 新的财政机制，如扩大的、更易获得的“清洁发展机制”，可以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向绿色经济过渡；

(d) “REDD⁵⁷是绿色的！”

(e) 清洁能源能提供创收和清洁发展的机遇。比如，为家用太阳能电池板提供小额信贷，可使家庭通过出售多余的能源来进行创收。

创造就业机会和进行能力建设

(a) 促使向绿色经济转变可以创造体面的绿色就业机会，从而为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动力。这样的转变有助于投资教育系统、培养知识和技能以及创建国家绿色网络，从而有助于提高劳动力的技能和价值；

(b) 在成功的绿色方案和项目方面开展的南南对话开创了知识转让的诸多可能性；

(c) 关于绿色经济的共同认识和沟通方案可以用来进行国家能力建设。必须在各项能力建设举措中认识到妇女作为自然能源监管者的作用。

⁵⁷ REDD 指的是减少因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而引起的排放。

信息

“这是许多代人遭遇的最大危机，但我们是应对这一危机的最合适的一代。”

向绿色经济过渡，是可以为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在处理粮食、能源、水资源保障和气候变化问题中带来多重惠益的途径，这一点已得到绝大多数人的认可。它被看作是应对金融危机、最终能使千年发展目标得以实现的一个有效对策。

与此同时，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绿色经济这一概念，特别是涉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绿色经济概念。

政府

(a) 如果人们确信绿色经济能促进工作、健康和财富，为他们带来长期的安全，那么绿色新政可能产生的政治风险将有所减少；

(b) 各国政府必须建立能够促进向绿色经济过渡的正确框架和激励措施；

(c) 如果一个社会能充分了解绿色经济可以带来的惠益，它就会向政策制定者施加必要的公众压力推动绿色经济的成功。必须投入相当的努力以深入到公众中去；

(d) 一揽子金融刺激方案应包括为过渡到绿色经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开发新的技术，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投资；

(e) 有必要将向绿色经济的过渡纳入到发展进程和方案中，从而促使整个经济逐渐彻底转变为低碳型经济；

(f) 各国环境部长应更多地参与到经济决策中，与主管财政、发展、贸易、规划、农业和旅游业的各部部长共同对政策性决定施加影响；

(g) 女性和儿童应从向绿色经济的过渡中获益，不应使他们蒙受此种过渡带来的任何负面影响。

联合国系统

(a) 联合国系统应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各开发银行合作对国际和国家两级的努力加以协调，以切实帮助各国在向绿色经济过渡的过程中能全方位地应对粮食、能源和水资源保障以及气候变化方面的挑战；

(b)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应促进全球绿色经济，其方法除其他外应包括建议制订相关的政策，努力解决干旱和沙漠化，特别是非洲的干旱和沙漠化问题，以此促进土地利用、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从而大力推动向绿色经济的过渡；

(c) 联合国系统，包括环境署，应通过实施《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等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以便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到绿色经济中；

(d) 环境署应制订一套针对绿色经济的可选措施，供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立即审议，并应协助实施这些可选措施；

(e) 我们适逢其时。向绿色新政和绿色经济过渡，为更好地整合现有的经济和环境制度提供了一个机会；

(f) 环境署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向绿色经济过渡，并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中寻求这些协定间的协同增效；

(g) 环境署应在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区域经济集团等各种论坛中推动关于过渡到全球绿色经济问题的讨论；

(h) 环境署应促进各国环境部长与主管财政、发展、贸易、农业和旅游业的各部部长开展互动与合作，以加强向绿色经济的过渡。

八国集团、二十国集团及其他重要国际论坛

(a) 向绿色经济过渡可以创造财富和新的体面绿色就业机会，并提供其他多种环境和发展惠益，因而是应对包括金融危机在内的各种全球挑战的一种方法；

(b) 必须做出决定，以促进为刺激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私营部门向绿色经济投资创造适宜的条件；

(c) 需要制订政策，以鼓励财政部门及市场向绿色经济投资；

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

(a)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可以有效地推动为鼓励投资于向绿色经济的过渡所必需的适宜环境和激励措施；

(b) 民间社会可以通过开展教育的方式积极参与提高一般公众对绿色经济的惠益的认识，以及积极参与制订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资料来提高各部门公众的认识；

(c)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可以推动扩大获得供资的途径，从而为过渡到绿色经济创造机遇，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私营部门将有新的机遇向绿色经济进行大量投资，尤其是在运输部门和清洁技术方面。

“如果人人都敢于承担风险，那就不再有风险。我们应当携手努力，共创绿色经济。”

专题二：国际环境治理：有助还是有碍？——从国家角度看国际环境治理

挑战

“提议举行的里约会议 20 周年首脑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就针对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的一揽子措施展开讨论，使之能在 2012 年之前最后确定。”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各国政府为加强国际环境治理开展了多轮辩论，也经历了多次启程和搁浅。目前尚未取得结论性的成果，这难免令人感到失望和担忧。改革或加强环境治理系统，使之能够更好地应对不断变化的世界形势，仍面临许多挑战。

(a) 需要怎么做才能在 2012 年之前就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各项目的和目标的政治声明达成一致？我们怎样才能在这一时间之前就关于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的一揽子措施达成一致？；

(b) 三年后，也就是在 2012 年，正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召开二十周年之际，可能要举行一次纪念大会（“里约会议 20 周年”），我们应如何利用这三年的时间来确定一套集体行动的新范例，并针对理想的未来以及如何实现国际环境治理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提出问题？；

(c) 我们是否可以对现行的国际环境治理制度进行改革，或者是否需要一种新的制度？可能需要一种加强或改进的制度，如成立一个世界性的环境组织，通过奖惩并重的方法帮助把握可持续发展的方向。或者，是否只需加强现有的系统就已足够？；

(d) 财政资源在系统内的流动方式是任何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的重要环节。任何新的制度都需要激励措施来确保协调。供资问题可能是关键；

(e) 在国家一级能够强烈地感受到现行的国际环境治理缺乏一致性，这影响了各国国内治理的一致性。经过改革的国际环境治理系统应当能更有针对性地适应、并能更好地协助改进国内环境治理；

(f)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缺乏信任，这会妨碍国际环境治理；

(g) 国际环境治理系统的不一致和复杂性会导致高昂的交易成本，在有些情况下还会阻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该系统；

(h) 今天我们面临的挑战比 17 年前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所设想的更为严峻，但今天我们的前景也更远大了；

(i) 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的进程应包含多个专题（例如环境、农业和发展等），并应以公平、公正和保证各利益攸关方及权利人（包括妇女和土著族群）的充分参与为基础；

(j) 我们应如何建立一个国际环境治理系统以鼓励发达国家兑现它们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承诺？；

(k) 充足且可预测的供资是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l) 界定环境署在改革国际环境治理结构中的作用是很重要的，其中包括环境署的规范性和运作性职能之间的平衡。界定环境署理事会相对于联合国大会在国际环境治理的辩论中应发挥什么作用也同样重要。环境署是否应该在审查多边环境协定系统的过程中发挥作用，以查明各协定运作情况的好坏？；

(m) 我们需要一个能够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并把从生态系统服务到气候变化的各种环境挑战之间的相关性以及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考虑在内的治理系统。

机遇

“我们必须重新思考国际环境治理的整个进程，并形成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共同愿景：我们必须大胆设想，必须有所作为。”

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认识到，当前的国际环境治理系统支离破碎且缺乏一致性。这一认识使利益攸关方有机会打破目前的僵局向前迈进，并在内罗毕和纽约正在进行的国际环境治理改革进程的背景下构建改革的共同愿景，同时认识到各项决定将由大会做出。有必要重新审视和重新思考国际环境治理，同时考虑到应共同承担但又有区别的责任。

将改革进程置于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为建立包括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环境治理系统提供了机遇。

(a) 我们适逢其时。向绿色新政和绿色经济的过渡，为更好地整合现有的制度提供了机遇；

(b) 加强国际环境治理应考虑到 2005 年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第 169 段的内容；

(c) 许多年来第一次有机会通过气候变化的谈判在国际环境治理方面取得进展。还有机会在哥本哈根建立信任，并将这种信任延续到提议举行的里约会议 20 周年纪念大会；

(d) 关于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各公约⁵⁸之间的合作，为如何在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取得更大的协同增效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e) 利用现有机构并确保其成效和效率应当成为增强国际环境治理的组成部分，且可能带来显著收益；

(f) 环境署作为全球环境事务的权威机构，应当制订和启动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推动以连贯方式实施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

(g) 联合国框架内的各方支持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系统，并且认识到需要提高环境署的能力，特别是在协助各国实施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能力；

(h) 有很好的机会可以促进在应对国家一级治理问题方面的南南合作；

(i) 加强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对环境署进一步增强其对成员国的支持很重要；

(j) 我们需要不仅关注绿色经济而且还关注社会和健康问题的各种战略。我们需要增强所有主要集团在绿色新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我们需要能够深入到基层一级的各种战略。

针对国际环境治理的信息

与会者强烈认为，在国际环境治理的改革方面有意义的进展应当建立在“形式必须与职能相适应”这一认识的基础上。可持续发展应当为改革国际环

⁵⁸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境治理的努力提供坚实的基础。改革应当对现有系统的优点和缺点都予以考虑。

“国际环境治理既不是一种帮助，也不是一种障碍——而是一项义不容辞的任务。”

政府

“迈出更雄心勃勃的步伐的时机到了。”

(a) 现状令人无法接受，而且有必要展现勇气并大胆设想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的问题；

(b) 各国注意到了实施方面的不足，已经在追求进步方面变得更加齐心协力；

(c) 在未来三年里，必须将高级别的政治指导重新纳入国际环境治理讨论中，并设立明确的里程碑，以便为提议举行的里约会议 20 周年纪念大会做好准备。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在讨论过程中重新设定新的起点，激励新一代思想家去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建立起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治理系统；

(d) 我们需要利用在可能举行的里约会议 20 周年纪念大会之前的三年时间来确定一套集体行动的新范例，并针对理想的未来以及如何实现国际环境治理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提出问题；

(e) 当前的国际环境治理系统不是无法应对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发展挑战，就是在应对这样的挑战中存在问题。改革应当建立在拓宽国际环境治理任务规定、以便纳入可持续发展作为核心任务的基础上；改革应当进一步将环境问题纳入到更广泛的发展议程中，并增强各国完成其环境和发展目标的能力；

(f) 加强当前的系统为改进国际环境治理提供了很多机会，应当成为讨论的组成部分；

(g) 只有各国的环境部长、外交部长、财政部长及政府首脑携手努力，才能在国际环境治理方面取得切实有效的进展。

联合国系统

“改革的驱动力将来自国家一级。”

(a)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环境工作体制框架的大会非正式磋商共同主席的结论。支持理事会/论坛在进一步改进国际环境治理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向大会提供投入；

(b) 与会者强烈认为，应当充分实施《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c) 与会者普遍支持加强环境署的必要性，包括加强其区域影响力。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全球环境事务的权威机构，应当加强其职能，并获得发挥其作用必需的资源；

(d) 有机会增强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作用，并提高各国部长对论坛各届会议的参与水平，以此影响联合国大会处理环境议题的方式；

(e) 虽然需要采用雄心勃勃的办法，但我们应当抓住眼前的机遇立即开展国际环境治理的改革；

(f) 存在改变和改进现有系统的空间。需要增强协调性和连贯性，尤其是在决定的实施方面。不过，当前系统的许多方面现在运作良好，并在为各国提供良好的服务；

(g) 商定的国际原则和目标能够集中力量开展有效的实施工作。对于这些原则和目标的综合概述可以作为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系统的基石。

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

(a) 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都可以发挥各自的作用，并积极为增强国际环境治理贡献力量。

“世界在不断变化，国际环境治理的改革必须与这种不断变化的背景保持同步。”

附件四

秘书长发言

联合国秘书长致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于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电文

本人谨此向这次重要的全球聚会的出席者表示问候。

自从去年环境署理事会在摩纳哥举行会议以来，世界经受了多重危机。经济不稳定，人们在为粮食安全、就业和储蓄担忧。而环境问题始终贯穿其中。

食品价格飙升迫使我们不仅要密切关注农业和贸易问题，也要关注生物燃料生产对造成通货膨胀的作用。原油价格剧烈波动，再次表明了我们对正在造成气候变化的矿物燃料的依赖。短视的经济观念导致了当前突然发生的金融动荡，同时也在危及我们的资源基础。

由于这些和其他的一些原因，环境问题日益成为政治领域的中心问题。这给我们带来了加快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大好机会。

今年，我期待各国政府在 12 月的哥本哈根气候会谈中能完成一项全面的、广泛的、可以批准的方案。环境署理事会是这一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希望你们在今后的几个月里发挥领导作用。

本次会议的一个关键议程项目是全球的汞污染，这方面也需要领导。汞本身带来了挑战，而且也与气候变化有关。这种有毒重金属的主要来源之一是燃烧煤炭。北极的融化也在把积存的汞释放回环境中。

为了应对气候的挑战，我也希望你们能为促进绿色经济作出贡献。全球绿色新政有助于解决气候变化和资源浪费的问题，同时也能重振经济，为新的、更好的生计创造机会，并且帮助我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这些是真正可以通过各国政府与工商界精英和民间社会活跃人士的合作加以推动并付诸实施的。但是要让这一新的愿景变成现实，你们需要得到协助。

环境署在制订绿色经济的概念方面发挥了作用，现在正在确定实现绿色经济的工具。但是环境署也需要得到你们的支持。近些年来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趋势，特别是对环境基金的捐款有所增加。我欢迎这一信任票，并敦请你们继续保持并加强你们的支持力度。

我还要在此请求你们对绿色经济增长的原则作出更为坚定的承诺，这些原则可以为我们所谋求的可持续的未来铺平道路。我真诚祝愿本届会议圆满成功。

附件五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的政策咨文

我希望以我在本届理事会正式开幕式上所作发言的第一部分为基础开始本次发言。我的目的是描述本届理事会举行的背景，即整个世界的情况，以及环境署自身内部所发生的事件。

2009年2月举行的本届会议，并不是在例行的国际辩论进程中进行的，而是在经济衰退造成混乱并引发一系列日趋严重的危机的特殊背景下召开的。另外，在本届会议之后还将作出可能是多边主义历史上最重要的环境治理决定。我所指的当然是将于12月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意义重大的联合国气候公约会议。

关于全球变暖及其对经济、社会和人类的影响的最新科学成果表明，气候变化正在加速。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2007年年度报告正迅速地被各种事件颠覆。这些事件出现的速度之快令人感到恐惧。同样令人恐惧的是，一些模型显示可能在80年或者150年后发生的事件，实际上可能在30到50年后就会发生，甚至可能更早。

因此，必须贯穿本周各项讨论的一条红色主线，就是环境在解决这些多重危机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这些危机不仅包括经济和气候危机，还包括近期的燃料和粮食危机，以及正在形成的自然资源稀缺等各种迫在眉睫的危机。

现在我想把话题转回到环境署内部，因为近两年来，改革是我们内部的一个关键主题。自从我作为执行主任第一次在理事会上发言并宣布制定环境署改革议程的计划以来，已经有2年了。当时提出的改革的简单前提是，二十一世纪初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必须体现其附加值，必须有效、高效、负责并能够展现成果。以此为开端，后来制定了一整套的措施和倡议。

你们还要求环境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关键行动者，使环境署不再仅仅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而更应该成为联合国的环境方案。为了回应你们的请求，基于这一前提也发起了一些极其重要的倡议和努力。

你们还指出，《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并不仅仅是环境署治理历史中的一份文件而已，你们还强调，执行主任、秘书处、理事会以及国际捐助界都应当更加重视卡塔赫纳一揽子文书及其任务规定。我们再次听取了你们的意见，并已推动了《巴厘战略计划》的实施，我将尽力向你们汇报我们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你们还要求环境署不要忘记它在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和组织中所发挥的作用，即为针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行动提供一个科学基础，包括对一些关键趋势作出预警和评估，同时通过这个重要论坛——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以及其他途径，继续提供设定规范及标准的平台。

因此，两年半前，我为内部改革提出了分别为期3个月、12个月和24个月的里程碑，并发起了必要的行动和倡议。其中包括建立一个战略实施小组，与整个组织的协商工作队和包括各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同事以及私营部门等伙伴一道，为环境署的高级管理小组提供支持。我们通过这些行动制定了一系列改革步骤和议程。

在此，我将重点介绍其中一些行动，以及已为本机构设立的新的问责制框架。首先，我认为身为执行主任最重要的一点是，要有一个明确的任务规定，能够提供政治指导和优先事项，以推动方案的发展。去年 2 月，各成员国在摩纳哥为我们提出了中期战略，这表达了对环境署的信心。

我认为，秘书处的问责制为本机构提供了路线图，你们做出的决定也为全体委员会和方案今后几年的工作确定了路线。本机构必须允许人们根据它对任务规定的响应能力来判断和衡量其自身成效，而我们的秘书处对这一点的态度极为认真，采取了许多措施来改善工作方案的组织事项。

副执行主任和她的团队将这一中期战略首先转化为一个战略框架，然后通过环境署各司开展一次高强度的工作进程，以及与各个方面的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又将这一中期战略转化为实施目前两年期工作的方案。你们已经收到了我们目前尽全力所取得的成果。尽管这项工作可能还并不完善，但这是我们向你们作出的一项承诺，表明我们决心实施一项中期战略，通过这项战略使环境署得以对你们所设定的优先事项作出响应。

新的环境署工作方案还将以“注重成果”的方式进行管理。为了能够实现注重成果的组织形式，将在这个两年期余下的时间内完成筹备工作，确立各种结构、业务流程、问责制、权力下放以及资源分配战略等。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还为我们的工作人员投入了大量资源。我们的人力资源战略正逐渐成为新的环境署的一块重要基石——这个全新的环境署，我称之为“增强的环境署”。在过去的 12-16 个月内，我们为整个组织内部超过 200 名工作人员提供了注重成果的管理方面的培训，并为另外 250 名工作人员提供了项目开发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培训。对于实施这一工作方案而言，对工作人员的这些投资是一个关键的先决条件，同时也成为一种工作文化的组成部分，这种文化将确保专业人员愿意在环境署秘书处工作。因此，我们为工作人员制订了一个自愿轮调方案，这个方案正在启动过程中，我们还于 2008 年在整个组织内部开展了一次工作人员调查。

调查的结果发人深省，而且各司和各司的管理人员都针对调查结果制订了后续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在今后两年内解决那些似乎令我们的工作人员受挫的问题。作为本次工作人员改革的一部分，我们还发起了“猴面包树”奖励制度，并在组织内部发掘了一些体现创新和承诺的突出事例，这些事例如果从更宏观的角度来看则很容易被人们忽视。环境署及其工作人员去年获得的众多奖励可以进一步印证我们的这种创新和承诺。这些奖励包括三项“21 世纪的联合国奖”。该奖项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仅仅颁发了约十多个，旨在表彰开拓性、示范性和创新性的工作。

新的环境署的另一块重要基石就是支持一个全球性机构的运作所必需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当我得知在我们的组织中仍有一些办事处无法开设银行帐户，许多外地办事处使用的数据系统还无法记录其财务支出的情况时，我感到担忧。在此我想强调的是，只要我们的频带宽度仍然限制环境署向其分布在世界各地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容易获取的数据库，那么这个机构就无法充分履行其应当履行的职能。因此我们投入了大量精力并将投入更多资金，为环境署配备真正意义上的二十一世纪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在这方面，我很高兴地向各位汇报，我们已经通过位于日内瓦的联合国大家庭设立了一个镜像站点，这使我们能够克服内罗毕这里的卫星限制因素。另外，我们还期待在 2009 年年底光纤电缆可以铺设到肯尼亚的海岸，这将显著地改善我们通过互联网进行交

流的能力。同时，我们的网站也经过了全面的修改，大大扩展了涉及的范围。许多成员国会对这样一个事实感到惊讶：直到上个星期，仍然有环境署工作人员无法使用“unep.org”的网址工作。

最后，我想回顾一下我们的成员国表达的另一个期望，即在《巴厘战略计划》方面，可预期的财政支助应与环境署商定的任务规定相称。我相信，在完成内部整顿之前，不应要求更多资金。因此，在整个改革方案进程中，至今我没有向任何国际伙伴或联合国伙伴要求过一美元。事实上，我们用以完成改革方案的资源，仅仅是现有的可用资源，我们的工作人员往往是一个人有效地完成两个人的工作。

然而，根据我们一直以来与经合组织伙伴国达成的谅解，如果要进行改革，那么改革的成果就必须体现在对环境署的信心逐渐增强上。我很高兴地告诉各位，环境署目前获得的财政资源明显反映出了这种信心的增强。你们可能已经知道，两年期预算为今年设定的额度为 1.52 亿美元，作为新的执行主任在上任伊始就设定这样的额度，可能已经被认为是过于雄心勃勃了。

但是，今天我站在这里，可以向各位心怀感激地汇报，我相信我们可以满足 2008-2009 两年期的预算总额。并且，目前通过环境署的环境基金已获得 2400 万美元的补充预算经费，因而可以在两年期实施许多新的活动。在所有增加捐款的国家中，挪威特别值得一提。在改革进程的早期，挪威的部长就决定向信托基金追加捐款 3500 万美元，并且不带附加条件，以确保环境署能够立即实施改革方案。

改革固然不错，但是老话说得好，“布丁好不好，吃了才知道”。因此，我们现在必须证明，环境署正依照中期战略的精神，成功地实施目前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请允许我着重介绍正在开展的加强环境署的科学能力的工作。作为改革进程的一部分，我们已对预警和评估司进行了调整，以便确保高质量的科学信息在整个环境署而不仅仅是在该司内部传播。

在同一时期内，我们还改革了全球环境基金的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环境署对该小组负有主持和管理的责任。这一改革进程现已完成，而且我相信，通过增加对支助人员的资源配置和加大动员科学界，改革将提高人员的工作成效。

此外，本周将推出环境署《2009 年年鉴》，通过该年鉴我们将尽快向各位及全世界展示与环境署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有关的最新科学发展。在 2008 年，我们还出版了《非洲：环境变化地图集》，并在几天前出版了此类地图集国家丛书的第一辑——肯尼亚。

2008 年，环境署还迎接挑战，协助开展了一次国际讨论会，讨论是否应该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领域内建立一个类似气专委的网络。我们还与马来西亚政府合作，在 2008 年底主办了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其成果已向各位展示，并将为本届会议的一次重要讨论提供信息。我们不应忘记，成立气专委的计划刚被提出来时，有关讨论是在环境署的一间小会议室举行的，只有 15 人出席。提到气专委，环境署已经重新调整了重点，以前只是管理少量项目活动，现在我们对气专委支助的协调中心已放在预警和评估司。这将使环境署在支助气专委方面的作用更有实质意义，即为气专委的进程和整个气候变化问题提供最好和最新的科学信息。

最近成立的资源小组，同样体现了环境署是如何努力将专家和科学家汇聚

到一起，为环境部长提供关于资源效率和资源效率管理的最新科学信息，并最终为政策制订者提供这些信息以便采取全球行动。

本周，我将在此宣布 Joseph Alcamo 教授成为环境署的第一任首席科学家，从而揭开环境署历史上的另一块里程碑。环境署处理的问题如此广泛，所以有必要确定一名人员，将科学方法置于环境署工作的核心，既可以为我们的科学工作和设定标准的工作提供质量保证，又能提供一个与科学界更为紧密联系的通道。Alcamo 教授在环境科学和国际科学管理领域有着 30 多年的经验，曾与他人共同开发了国际公认的环境分析和一体化环境模型，为气专委、千年生态系统评价和环境署全球环境展望工作做出过重要贡献，多年来获得过许多环境领域的奖项。我相信，他的任命表明我们已在履行各位授予我们的任务规定的进程中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在《巴厘战略计划》方面，作为改革努力的一部分，我们还针对环境署的战略影响力模式开展了一次重大审查。这次审查针对的是非驻地组织，即区域性组织，了解它们在应对号召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活动提供更为强有力的回应和更多支助的计划方面，除了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外，是如何对该计划中的至少一大部分作出回应的。

此外，我们还仔细研究了适合环境署的业务模式，同时谨记，目前财政状况有诸多限制，开设新的办事处会造成庞大的支出，而且并不一定会为我们的活动创造更多关键影响力。

因此，我们战略的主要重点是从三个方面加强区域办事处，并扩大为促进国家级参与而进行的安排。首先，我们审查了权力下放制度。今后，区域主任将在实施单个环境署区域方案方面承担领导责任。我们将与全球各司合作，共同维护必要的专门知识和科学知识库，以便提供全球一级的分析，并推动对区域实施工作的支助。第二，我们要求全球各司在区域办事处共同配置更多工作人员，以便加强在与国家和区域组织互动方面的科学和业务能力。第三，我们决定在区域办事处一级设立多边环境协定办事处的员额，以便加强环境署代表这些协定以及通过这些协定行事的能力。这要求给予各国更实际且可操作的途径，以接触到能够在它们执行协定的过程中为它们提供协助和指导的同事。

我们还在试验一些新的理念，比如利用我们对“一体行动”倡议的承诺和常驻协调员的努力，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国家一级将整个联合国大家庭团结起来。可以实现这一点的一个方法是，在作为联合国团队一部分的开发署的办事处配置高级顾问，作为短期、中期或长期特别高级顾问，从而扩大环境署的影响力，同时避免建立新的基础设施所需的高昂成本。我很高兴地告诉各位，我们已经与巴基斯坦共同启动了这一进程，因为巴基斯坦政府已宣布将环境作为其发展援助框架的四个最重要的领域之一，并宣布 2009 年为环境年。

环境署与开发署及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十分出色，我们希望这一倡议可以显示我们如何利用最少的基础设施，最大程度地对《巴厘战略计划》作出响应。与此同时，我们正在分配大量资源支助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活动。我们通过与开发署和西班牙千年发展目标基金合作，大大地增强了环境署对国家级倡议及部分区域级倡议的参与。我们还开始通过现已涉及 20 多个国家的波兰环境倡议，与开发署的伙伴作为一个团队一起工作。

与此同时，我们还在新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内分配了额外的资源，以便加强区域办事处启动和领导用于实施和制定各项目的方案的能力。我们与全

球环境基金的合作仍然是我们实现《巴厘战略计划》承诺的能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很高兴地告诉各位，我们的资源组合已经开始逐渐恢复，即将达到供今年使用的充足水平。

充分发挥环境署作用的一个关键要素是，不要将以环境署的名义采取的行动和你们授予的任务规定看作是与联合国和多边系统的其它部门在本质上并列平行的。这也就是为什么与本政策咨文前面所提到的那样，从一开始我们就坚信我们付诸实施的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环境规划方案，而不仅仅是环境署这个机构。

从本政策咨文全文可以看出，我们重点列举了几个例子，因为这些例子表明，我们致力于与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合作。在这方面，显然开发署是我们获得倍增效应的支柱，也是一个重要伙伴，能确保中期战略成为联合国大家庭内部运作的有效方式。我希望，在我们取得初步成功以后，我们能够继续在我们必须改善的另外几个工作领域内更加雄心勃勃，也更加脚踏实地。

我们与工发组织在清洁生产和清洁生产中心方面的伙伴关系是一个典范，显示了两个实体是如何能够彼此并肩工作，互助互利的。我希望今后在清洁生产方面的工作可以成为一个范例，示范工业发展议程和我们的环境可持续性议程可以怎样实现双赢，因为二者在国家实施层面是完全一体化的。

我们在今天早些时候已经听说，我们与人居署签订了一个新的合作框架。今年，我们还与儿童基金会携手合作，目的是将我们在青年方面的工作和环境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利用儿童基金会强大的网络和能力为全世界的青年和年轻人服务。实际上，我们将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发起一些倡议，希望这些倡议能够为年轻人提供一个可能是最大的平台，使他们能与联合国系统进行互动。

另外一个可能令人惊讶的新伙伴关系是与万国邮政联盟的伙伴关系：很少有人意识到全世界的邮政服务是一个庞大的产业，涉及约 60 万辆各种运输工具以及大量的基础设施。环境署与万国邮政联盟共同激励各国邮政服务部门将气候变化问题作为培养良好企业做法的领域之一。我们首先要做的是，通过设计邮票来提高认识，审查运输船队，研究碳足迹，并将全世界的邮政服务变成实现低碳经济运动的又一个伙伴。

还有一些合作领域集中在能源和水问题上，在这些领域，环境署与伙伴机构一起主导或支助开展一些工作，作为联合国能源机制和联合国水事机制的一部分。

我还想提请各位注意环境管理小组，这是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担任组长、由环境署代表联合国系统主持的一个全系统范围的小组。该小组已经成为我们与联合国大家庭其它机构进行合作的关键手段，我们合作的项目包括联合国秘书长请所有组织、基金和方案执行的碳中和倡议以及更为长期的气候中和倡议等。比如，环境管理小组正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共同研究如何才能提高其庞大的运输船队的效率。它们正在学习已经实现碳中和的世界银行的理念，并鼓励联合国内部的姐妹组织在促进实现这个目标方面分享经验。联合国还通过环境管理小组努力做到可持续采购，在该小组的最近一次会议上，我们商定，我们还将研究该小组应如何应对 2010 年的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对此，我们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它处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的公约的同事共同研究。

这些都是绝佳的例证，说明了如何能够促进联合国大家庭携手共事，而且

无需多虑谁应该和谁进行协调，或者某一机构是否比另一机构更大。我认为，我的下属工作人员和环境管理小组的成员机构工作人员所采取的务实做法就表明了他们在此问题上的承诺。

我们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作仍然是实现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一项更有实效的议程的一块基石。就环境署管理的各多边环境协定而言，我们现已设立了一个管理小组，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该小组关注的是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并处理环境署作为各秘书处的行政主管所发挥作用的问题。我们邀请了各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秘书参加我们的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务虚会。我们还就中期战略向他们征求咨询意见，同时致力于在我们的方案和预算战略中清楚地表明，环境署方案如何能够为各成员国在缔约方大会上的决定提供支持。

我们开始看到该战略已经在若干领域取得成就——环境署的工作人员尤为突出地参与了多个问题，如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议程（我们正通过该议程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并和各联合主席共同参与了我们在气候变化以及《移栖物种公约》下的国际大猩猩年等方面的方案工作。2008年年底，《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在卡塔尔多哈实现了超过4.5亿美元的充资，这标志着一项巨大的成功。这益发证明了我们的国际治理系统是最成功的工具，我请你们尽快仔细看看《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多边基金成功背后的秘密，以及它在过去20多年里形成的各种伙伴关系和成功故事。

现在请允许我向你们最后举两个我们如何开展工作的例证。在生态系统领域，我们正在成果和中期战略方面遵循一种新的组织原则——这对于环境署的工作方案来说不算是新的原则，但仍构成一种关键的综合性理念。我们赋予了环境政策实施司在组织中与负责该领域相关方面的其他部门进行专题协调的职能。

例如，贸易、工业和经济司在这一专题下负责进行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学研究，而在科学方面，预警和评估司及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则负责一些关键要素，如即将进行的关于环境粮食危机的报告，以及我们刚刚在新德里发起的关于冰川融化的影响和亚洲的主要河川流域管理的报告。

我们还一直与开发署和粮农组织就一项关于减少因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而引起的排放的方案进行合作，我们现在已有一个由环境署在日内瓦主办的联合秘书处，由粮农组织、开发署和环境署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目的是支持一项加速议程：查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减少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如何能够成为哥本哈根的气候变化进程的组成部分甚至发挥更大的作用。现已向七八个国家派遣了联合代表团，以调动减少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的工作，并就方法问题开展工作。我们还发起了并正在推动一个新的全球气候适应网络，该网络始于大韩民国，现已成为国际社会以一种联合、协作且尽量协调的方式应对适应问题的综合性平台之一。

海洋问题在环境署的工作方案中再次出现，而且更为清晰明确。因而在过去一年中我们大力从管理的角度和全球议程的角度重振环境署作为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协定的主办方与督导者之间的关系。现已设立一个新的海洋小组和新的海洋方案，并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全球行动计划》放到了内罗毕，以便在这一较大的海洋方案范围内开展工作，我们期待将由印度尼西亚在今年晚些时候主办的海洋会议，也期待你们为这一事项提供指导。

现在回到《巴厘战略计划》的话题上来，2008年在国家一级上，环境署在

其东道国非常积极地参与了关于茂森林这个重要生态系统的问题。现在，我们正在帮助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解决该国最严重的生态系统服务损失之一。我们还在与马里共同努力恢复法吉宾湖。马里采取了一项举措，以使已近乎消失的法吉宾湖重焕生机，环境署荣幸地参与了这项举措。我提到这些事例是为了示范开展工作方案的新方法，我们正通过这种方法在若干国家寻求一些有转变能力的关键举措，也就是说，这些举措具有可以加大所投入努力的力度的可能性。

环境署并不是从零开始的。我将为你们介绍我们在伊拉克的美索不达米亚沼泽地开展的工作。这些湿地继续成为一段传奇故事，这既是一个关于遭受破坏的故事，又是一个关于恢复、承诺、复原和为数千人民重获生计的故事。

类似的成就还有作为我们的冲突后和灾难支助工作组成部分的一些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环境署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供的各种快速反应机制和能力，如不久前在加沙地区用于联合国系统国际减灾战略的快速反应机制和能力。还包括我们的团队在阿富汗的出色工作，这支团队是环境署系统的无名英雄之一；我们在苏丹的参与行动，我们在苏丹进行的冲突后评估促成了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开展的若干方案；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活动，我们在该国发起了一次冲突后评估。环境署的专门知识和我们作为联合国大家庭里较大团队的一部分而开展工作的意愿正在日益得到赞赏，而且一些国家认为这一点极为有益。

我想提的最后一个关键范例就是气候变化问题。尽管工业、技术和经济司承担着主导协调的职能，并发挥着专题协调员的作用，但有关气候变化的工作是涉及所有各司的。气候议程上的工作和举措范围可能仍未得到所有成员国家的充分认识，但我们仍然在针对可持续生物燃料和可持续能源筹资的分析和政策指导领域做出了成绩。的确，环境署每年都按照其可持续能源筹资倡议，对可再生能源部门投资进行可能是世界上最权威的评估。我还注意到我们设在丹麦的里索中心的重要作用，它承担着一项关键的职能，即通过分析数字和关注改革的备选方案，来支持整个《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的主干。

2008年，环境署还为关于能源和燃料补贴的辩论做出了重要贡献。该报告使我深受启发：报告揭示了每年有3千亿美元用于能源燃料补贴，如果取消这些补贴，全球国内生产总值将增长0.1%，同时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将减少约6%。报告还质疑了“燃料补贴使穷人受惠”的传统观念。我们的团队展示了在大多数案例中，其实是社会的富裕阶层及燃料和设备制造商得到惠益。这正是环境署应该开展的工作，因为这种工作关注的是众所周知却被某方故意忽略不提的问题，而且从一个不同的角度来看待问题，以便为决策者希望展开的、公民和各国正急切盼望的公开辩论提供信息。

在可再生能源领域，我们继续致力于技术新领域、筹资和那些明确地以实施《巴厘战略计划》为目标的方案。例如，太阳能和风能资源评估提供了一项服务，帮助发展中国家勘测其太阳能和风能的潜力以吸引投资。

关于“大后方”的问题，我今天还想宣布，环境署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倡议和他“以身作则”的简朴座右铭，在2008年成为一个碳中和机构。我们还向联合国大家庭提供咨询意见，不论是向基本建设总计划及其能源减少和能源效率的目标，还是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目的是使吉吉里正在建造的新建筑也成为零能建筑，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来产生和其消耗量一样多的电能。

2009年也将开展关于气候变化的公开辩论和行动。在此背景下，我很高兴地汇报我们现已拥有110个气候中和网络成员，其中包括如哥斯达黎加等新成员国和国家，以及许多跨国公司、城市和企业。10亿棵树运动也在不断壮大，甚至代表了一种我们赋予公民权利的新方法，使他们在你们举行会议以管理并审议我们的议程时可以参与你们现在的工作。

我们还代表秘书长开展工作，一直都在参与调动和支持围绕气候变化的整个系统范围的沟通努力。我们采用的口号“团结起来应对气候变化”是我们的同事与纽约的通信部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许多其他各方协作的成果。

同时，我们正通过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和由环境法律和公约司的同事们协调的简报，继续支持各位气候谈判员。我认为这是一项我们将能够在非洲联盟新的责任范围内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开展的工作。所有这一切与我们工作方案中关于资源效率的任务规定即马拉喀什任务规定相结合，最终合并为绿色经济的不同组成部分。

正如我前面所讲的，绿色经济的理念不是什么平行宇宙，也不是什么新的意识形态，而是一种在我们的社会和经济以及所有部门中做事的方法，这种方法认识到亟需减少全球社会的足迹。这一理念不会抵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相反，它指出我们不能仅仅关注这一原则，因为在我们所处的竞争性的全球经济中，今天的决策将决定一个国家是否拥有赖以在未来进行竞争的市场、技术基础和产品。

可再生能源技术方面最新的技术进步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工业化经济体，而是遍布世界各地，不论是巴西的乙醇经济，中国的光电经济，还是印度的风电产业：在这些地方，今天正在创造明天的经济。现在要问的问题是，这一次非洲是否能抓住机会站到下一次能源革命的前线，是否能够利用它可任意支配的自然资源，在面对能源未来时开辟一条新的途径。这是我们在本周会议期间将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之一。

最后，我希望强调指出，在举行理事会本届会议的同时，我们所有人作为环境伙伴关系的成员，都应对于这些重大问题做出贡献。

全体委员会和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本周的议程都安排得极其密集，内容包括关于汞的决定、我们的工作方案的新方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及国际环境治理。这是一个世界各国环境部长的多边政策平台。在这里，预警、国际合作、政策指导、一致性和有效性，最后还有你们的领导力等问题都可以在多边系统中得到重视。

我相信，今天我可以代表我的秘书处团队、我们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同事们，在这里向你们宣告，你们的环境方案环境署已经重新确定了工作重点。作为你们秘书处环境署已经进行了改革，能够应对你们将在本周详细讨论的那些挑战——面对这些挑战，你们将再次提出促使国际社会携手合作的构想：共同致力于在多边机构格局内构建一个系统，这一系统的推动力来自一致性和有效性的原则以及战略伙伴关系，而不是机构的不断细化和越来越复杂。

附件六

有关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全环基金/环境署/工发组织方案的部长级宣言

作为来自非洲的主管环境事务的部长，我们参与了这一方案，并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了会晤

1. 确信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将解决我们各国在健全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遇到的一些挑战；
2. 铭记我们所有国家都已经参与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
3. 关切我们在进一步推进斯德哥尔摩进程时所面临的持久性困难；
4. 重申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我们各国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时有必要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迄今在开发和制订国家实施计划方面所作的贡献；
6. 赞赏地注意到计划用于这一方案的全环基金两千万美元的捐赠；
7. 注意到斯德哥尔摩公约协调中心、全环基金秘书处、工发组织以及环境署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磋商会议的成果。这次会议制定了本方案。

我们核可所附方案，本方案反映了我们在国家实施计划中所确认的优先事项；

我们请全环基金理事会核可这一重要方案，我们认为它在协助我们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非常关键；

我们还请发展伙伴在财政和技术上支持实施本方案，

最后，我们呼吁对全环基金作出第五次重大充资，以使我们能够处理健全管理化学品这一问题，包括特别是在我们各国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9 年 2 月 16 日，内罗毕

附件七

提交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文件

编号	标题
UNEP/GC.25/1	临时议程
UNEP/GC.25/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UNEP/GC.25/2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UNEP/GC.25/3	国际环境管理：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25/4	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处理实质性环境挑战所做的贡献：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25/4/Add.1	环境状况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用于解决实质性环境挑战的捐助：增编：执行主任的报告：国际环境评估前景概览和今后全球环境变化评估的可选办法
UNEP/GC.25/5	包括汞在内的化学品管理问题：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25/5/Add.1	包括汞在内的化学品管理问题：增编：向理事会提交的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其第二次会议工作的讨论结果的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5/Add.2	包括汞在内的化学品管理问题：增编：废物管理：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25/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25/7	支持非洲管理和保护环境：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25/8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南南合作：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25/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25/10	关于发动和促使年青人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的最后审查：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25/11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25/11/Add.1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增编：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草案
UNEP/GC.25/11/Add.2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增编：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内法的编制准则草案
UNEP/GC.25/12	拟议的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25/12/Add.1	拟议的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执行主任的报告：增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UNEP/GC.25/13	各项信托基金及专用捐款的管理：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25/14	环境基金预算：2008-2009 两年期拟议追加方案和支助预算：执行主任的报告

编号	标题
UNEP/GC.25/15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25/16	部长级磋商背景文件：执行主任编制的讨论文件：全球化与环境——全球危机：国家混乱？
UNEP/GC.25/16/Add.1	部长级磋商背景文件：执行主任提交的讨论文件：增编：国际环境治理和联合国改革：国际环境治理：有助还是有碍？——从国家角度看国际环境治理
UNEP/GC.25/INF/1	设想方案说明和提交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文件：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2	环境署《2009 年年鉴》：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3	由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特别相关的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议引起的问题：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工作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5	环境基金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其他资金来源的情况：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6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账目审计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7	环境领域公约和议定书批准和加入情况的变化：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8	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进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9	民间社会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五届会议所作声明
UNEP/GC.25/INF/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联合进度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11	全球环境评估合集：环境促发展环境促发展——全球环境评估的政策教训：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12	全球和区域两级环境评估前景概述：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12/Add.1	国家一级环境评估状况概述：环境状况汇报情况：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13	《第四期全球环境展望：以环境促发展》初步影响审查结果报告和自我评估调查：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14	自愿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延长试行阶段的执行情况评估
UNEP/GC.25/INF/15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15/Add.1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增编：第三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审查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15/Add.2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执行主任的说明：增编：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草案
UNEP/GC.25/INF/15/Add.3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执行主任的说明：增编：制定关于有害环境的活动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

编号	标题
	的国内法准则草案
UNEP/GC.25/INF/16	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初步汇编：秘书处的说明
UNEP/GC.25/INF/16/Add.1	为实现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和指标所作的努力：1992-1997 年间特定多边环境协定的需求和产出：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17	关于发动和促使年轻人参与环保事务的长期战略的执行：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19	促进南南合作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20	国际环境治理：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环境观察战略：2020 愿景：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21	支持非洲的环境管理和保护：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22	关于组织间健全化学品管理方案活动及其参与组织为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办法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23	关于铅的科学资料的最后审查报告草案：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23/Add.1	关于铅的科学资料的最后审查报告草案：增编：关于非洲含铅、镉和汞产品的移动所产生的健康和环境影响的研究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24	关于镉的科学资料的最后审查报告草案：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25	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全文：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26	“全球大气汞评估：来源、排放和迁移”的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执行摘要
UNEP/GC.25/INF/26/Add.1	“全球大气汞评估：来源、排放和迁移”的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增编
UNEP/GC.25/INF/27	利用伙伴关系作为减少因汞及其化合物排入环境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的现状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28	关于被污染区域范围的报告的执行摘要：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29	废物管理：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30	初步差距分析以便于就如何增强科学政策接入进行讨论：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31	中期战略背景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的执行：主要成果和结果的综合：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32	提交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马来西亚布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文件：执行主任的说明

编号	标题
UNEP/GC.25/INF/33	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情况管理审查：联合检查组：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34	针对环境变化的未来全球环境评估备选办法的额外信息：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35	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环境治理非正式进程联合主席的信函：执行主任的说明
UNEP/GC.25/INF/36	与会者名单
UNEP/GC.25/INF/37	部长级磋商：执行主任的说明
